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4 年执行局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2014 年第一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7
开发署部分	7
二. 署长的发言和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7
三.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1
四. 南南合作	14
五. 评价	15
六.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6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6
人口基金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评价.....	17
九.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22
项目厅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	23
联合部分	
十.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24
十一. 实地访问	26
附件. 儿基会、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和粮食署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报告.....	27
第二部分. 2014 年年度会议	
一. 组织事项	33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署长的年度报告.....	33

三.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36
四. 人类发展报告	37
五.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8
六.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39
七. 评价	40
八.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42
人口基金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42
十. 2014-2017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	44
十一. 评价	45
十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46
十三.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47
项目厅部分	
十四.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48
联合部分	
十五. 内部审计和监督	49
十六.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50
第三部分. 2014 年第二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53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3
三.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56
四.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57
五.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	58
人口基金部分	
六. 执行主任的发言以及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59

七. 更新人口基金的监督政策.....	62
八.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2
九.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63
十.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	63
项目厅部分	
十一.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64
联合部分	
十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67
十三.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工作.....	68
十四. 实地访问.....	70
十五. 其他事项.....	70
附件	
一. 执行局 2014 年通过的決定.....	72
二. 2014 年执行局成员.....	105

第一部分 2014 年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执行局主席对全体代表团表示欢迎，并向卸任主席和副主席致谢，感谢他们在 2013 年尽心尽力领导执行局进行工作。他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
2.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7 条，执行局选出 2014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彼得·汤姆逊先生阁下(斐济)
副主席：乔纳森·维尔拉先生(厄瓜多尔)
副主席：鲍扬·贝莱夫先生(保加利亚)
副主席：文森特·赫尔里西先生(爱尔兰)
副主席：图瓦科·纳撒尼尔·马农吉先生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执行局核可了 2014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4/L.1)，并核可了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4/1 和 Corr.1)。执行局通过了 2014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4/CRP.1)并核准了 2014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4. 执行局在 2013 年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4/2 号文件，可从执行局网站查阅。
5. 执行局在第 2014/9 号决定同意执行局 2014 年将来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4 年年度会议：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2014 年第二届常会：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6. 署长向执行局致开幕词(可从执行局网站查阅)时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副主席在整个 2013 年作出的贡献和提供的支持，并祝贺新当选的 2014 年主席和副主席。该会议在网上直播，同时署长用一部短片重点介绍了不同区域的发展成就，功劳归于需求驱动、国家自主的开发署发展合作倡议。
7. 展望未来，署长强调，2014 年是该组织关键的一年，在这一年，它开始实施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这是努力使开发署成为更有重点，更为成果驱动，更加有效和高效的组织的基石。她指出将战略计划纳入开发署工作所有各个领域的工作，包括将它嵌入新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所采取的步骤。

8. 她强调指出，为了努力使开发署更有重点，更为成果驱动，更加有效和高效，一个核心要素是开发署在总部和区域服务中心实施结构性审查程序。结构变化的总体目标是使开发署切合目的，从而可以成功实施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并最佳利用交给它的资源。

9. 署长谈到开发署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为发展的想法和实践贡献其专业知识，并通过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举办全球协商和进行“我的世界调查”等倡议，将世界各国人民的视角看法带进有关的辩论。她又强调指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开发署全力支持秘书长于 2014 年 9 月召开的气候变化峰会。

10. 署长趁这个机会，向执行局成员说明开发署在支援和协助受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影响的人，以及支援和协助菲律宾受约兰达台风影响的人所起作用的最新情况。她强调开发署决心支持各国努力进行建和、早期恢复、复原力建设、以及必要时提高动员能力，同时强调在安全风险增高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开发署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11. 最后，她强调开发署重视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力，这体现于：在由非政府组织“公布资助信息”发布的关于多边组织透明承诺的公开披露排名中，它名列前茅；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一年即取得成功；2012 年获得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关于联合国改革，她重申该组织的坚定承诺，并指出最近的成就：启动新的“一体行动”标准作业程序，创建“合力取得成果基金”，并实施驻地协调员制度全系统费用分担办法。

12. 执行局成员一致认为，2014 年是开发署关键的一年，因为它开始实施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并参与支持引导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他们很高兴新战略计划与大会在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原则和实质对齐，并敦促开发署按照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坚持以消除贫穷和包容性增长作为首要优先重点。

13. 各代表团强调透明度和问责力的重要性，以及实施战略计划是需要得到方案国家全面同意，需要符合国家自主原则，需要由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作为指引。他们希望获悉结构变化过程的最新情况，以确保它能达到改善开发署交付能力，提高其效率和实效的目的。

14. 执行局成员对经常资源(核心)和其他资源(非核心)日趋失衡感到关切，强调界定和实施四年度审查所指出的“必要数量资源”概念的重要性，他们认为这是战略计划取得成功的关键。

15. 执行局成员谈到将要讨论的各个主要议程项目，下面会有更详尽的说明，包括：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全球和区域方案；着手协调各机构的国家方案，并简化其核可程序；开发署连续第三年获得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开发署评价办公室的工作；开发署促进南南合作及管理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16. 执行局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活动的性别主流化，许多成员强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消除贫穷和包容性之间的联系。执行局成员鼓励开发署继续倡导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适当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强调在 2015 年后的讨论中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17. 署长答复时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将继续向它汇报各方面的进展，包括结构审查的进展。开发署将继续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并介绍世界各地人民的意见。开发署已通过全球契约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与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从事有意义的伙伴合作，同时集中精力在 2015 年最后期限之前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18. 署长强调，消除贫穷和包容性发展仍然是该组织的首要优先重点，聚焦于在发展和危机局势中弱势群体、妇女和女童、儿童和残疾人的不平等。开发署全心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一点可见诸新的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同样，开发署通过其主持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及其本身促进南南合作的业务工作，以及通过三角倡议，分享成功，是南南合作的有力支持者。在回答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问题，她向这些国家保证，开发署决心支持它们解决其具体的发展需要。

19. 关于联合国改革，署长强调，开发署承诺实施第 67/226 号决议四年度审查。发展集团成员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经制定了监测框架，以帮助跟踪进展，其中保证实行全面、循证、简化的办法。关于必要数量，开发署将与会员国沟通，充分搞清楚各区域集团需要些什么，并规划下一步的行动。关于安全问题，该组织的确需要获得拟议的 3 000 万美元追加经费，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安全需求，它将会在中期预算审查期间向执行局汇报有关资金的使用情况。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20. 开发署发展政策局临时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 2013 年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4/3)和开发署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DP/2014/4 和附件)。

21. 执行局成员欢迎署长的报告和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他们赞赏该战略的成果基础以及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对齐的切入点。他们高兴地看到新战略吸取了以前的战略的经验教训。他们强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消除贫穷和包容性发展之间的联系。他们高兴地看到开发署所有活动强调性别主流化的重要性，并赞赏开发署带领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确保在 2015 年后的讨论重点突出性别平等问题。

22. 在上一个 2010-2013 年性别平等战略，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在四个重点领域取得的成就，并指出该组织完全有能力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能力和政策。他们认为在冲突后恢复中把重点放在妇女参政和参与是一个积极的发展。

23. 各代表团认为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是一个很好的性别平等战略监督机制。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开发署和儿基会已制订了性别平等标码指导说明，并欣慰地得知有 32 个国家办公室已申请了性别平等印章。他们期待着性别平等认证过程的结果，并鼓励开发署授权工作人员在方案拟订中进行性别平等分析和性别影响研究。

24. 关于新战略，执行局全力支持通过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和使用性别平等标码与性别平等印章，继续作出性别主流化的努力。大家普遍赞同分配 15% 的资源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至少 15% 用于建和的建议。各成员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并表示核准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国家办事处设置性别问题顾问(共 70 名)，规模较小的办事处则共用区域专门人员。一些代表团表示，必须确保在国家一级的资源分配是在与方案国家协商后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基础上进行的。

25. 各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专注于联合方案的单独的性别平等信托基金的提议，但有人质疑它的用处，因为这似乎有悖于性别主流化，并可能分散资金来源。他们要求获得关于该提议的信息，并鼓励开发署加强监测与性别有关的支出，以确保核心资金与专项资金提供足够的资源。

26. 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开发署打算如何跟踪和评价在四年周期内的进展，并强调从评价中汲取经验教训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指出，应该根据一套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对齐的强指标编写关于战略的报告。他们提议，战略报告应在年度会议与署长年度报告同时提出，以确保彼此协调。

27. 执行局非常希望进一步了解开发署如何努力遵行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规定。有人要求关于在 2013 年进行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基线评价的信息。各代表团强调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按照四年度审查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分工明确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他们高兴地看到开发署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的合作。

28. 各代表团强调政治领导力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和行为变化的努力中的重要性，并要求说明开发署如何加强解决性别问题平等的领导力。一些与会者对中层管理方面的性别差距表示关切；执行局要求说明该组织正在采取何种步骤去解决这一问题。

29. 开发署发展政策局临时局长答复时指出，性别平等的目标都是宏大的目标，开发署需要以身作则。首先最重要的是，该组织应立足于透明和问责的原则，提供更好、更多的报告。这包括最后的独立周期终了评价。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同方案国家政府伙伴密切合作，需要方案国家政府拿出强烈的政治意愿。关于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遵行情况，开发署满足了所有要求，排名高于联合国系统的平均。当

然还有改善的空间。他承认开发署在初级专业职位和中级管理人员方面有性别差距，但他强调指出，开发署在高层管理人员方面已补这方面的不足。为了缩小差距，该组织将重点放在：(a) 辅导；(b) 加速晋升；(c) 征聘偏向；及(d) 人才管理。开发署同意，性别平等是其发展工作的核心，原因有二：性别平等已被证明是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的有效战略；它代表联合国的价值。

3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 号决定：开发署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

三.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开发署区域方案

31. 开发署非洲区域局代理主管介绍了 2014-2017 年非洲区域方案文件(DP/RPD/RBA/2)。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 2014-2017 年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方案文件(DP/RPD/RAP/2 和 Rev.1)。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局长介绍了 2014-2017 年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文件(DP/RPD/RAS/3)。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局长介绍了 2014-2017 年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文件(DP/RPD/REC/3)。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 2014-201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文件(DP/RPD/RLA/2)。

32. 总体来说，执行局成员对制订每个区域的区域方案时所遵循的协商、透明程序表示满意，并高兴地注意到区域方案与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和全球方案(DP/GP/3)两者对齐，而最重要的是与区域各国的优先重点对齐。

33. 各代表团强调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所订明的成果管理和取得成果的重要性，以及加强成果文化的必要性。他们敦促开发署所有成果领域都以战略计划的两个主要目标为重点：消除贫穷和包容性发展，以及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非洲。认识到各项成果可能与联合国其他组织重叠，他们鼓励开发署进行密切的机构间合作，以避免重复，加强协调，注重比较优势。

34. 执行局成员提请注意不平等、不稳定增长、以及贫穷的多维性质等问题，尤其是在冲突国家和受灾国家，以及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专门人才。他们高兴地注意到已将优先重点放在弱势群体和受排斥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妇女和青年，并敦促在所有成果领域以及在每个区域方案的成果和资源框架将对这些群体的关注加以主流化。

35. 各代表团鼓励更多地着眼于在区域/跨界一级促进和建立南南合作和有关三角合作的工具和机制，特别是在创新办法和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建立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转让发展解决方案的技术知识。他们指出，从 2014-2017 年区域方案和全球方案得到的教训和经验，将有利于并应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局成员提出了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不平衡的问题，并表示关注其对开发署的实体存在，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存在的潜在影响。

36. 各区域局长在答复时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他们坚定承诺与各成员合作实施区域方案并从区域的角度应对方案国家的需要。他们重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仍是各区域方案优先的干预手段，也是他们在区域和跨境一级所有工作的关键。他们指出，按照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各区域方案都以消除贫穷和包容性增长这两个首要优先重点为基础，同时考虑到贫穷的多维性质，同时要在该组织的比较优势和成果管理的基础上再加把劲。大家承认，核心/非核心资源的不平衡是一个现实，开发署需要利用核心资源筹集更多资金。他们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以加强其区域存在为目标，尽管有此失衡情况，仍致力于维护其在所有国家的战略方案存在，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两者。他们向各代表团保证，在区域一级，开发署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充分联系沟通。

3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3 号决定：2014-2017 年开发署非洲、亚洲和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文件。

开发署全球方案

38. 开发署发展政策局临时局长介绍了 2014-2017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DP/GP/3, Corr.1 和附件)。

39. 执行局成员注意到，全球方案是开发署作为一个知识型组织的重要工具，并赞赏所采取的全方位办法，涵盖所有工作领域，以确保其相关性和比较优势。他们欢迎五个优先领域，受益于源自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全球视角。他们称赞开发署查明了它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定领域，例如复原力建设和推动四年度审查向前。

40. 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全球方案处理了评价以前的 2010-2013 年全球方案时提出的建议。他们强调，全球方案的成功取决于总部一流的政策咨询意见和充足的资金，他们希望详细说明开发署如何确保它有交付能力。

41. 执行局成员表示赞赏以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若干选定产出为重点的成果和资源框架。然而，各代表团对印发全球方案报告的更正表示保留，因为其中增加了一个他们认为乖离了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所定专门知识领域的新成果领域。他们注意到在监测、评价和报告方面持续不断的挑战，以及需要加强成果和资源框架及其指标。他们建议在完成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和资源框架的同时，改善全球方案的成果和资源框架。

42. 各代表团确认开发署努力使新的区域方案对齐 2014-2017 年全球方案。他们要求澄清的全球方案的总体架构，并假定计划中的开发署整体战略会处理这一问题。他们重申循证数据对确保全球方案成功和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他们强调，需要确保包容弱势群体、残疾人、难民、妇女和女童作为发展的驱动因素，并强调开发署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带头人的作用，鼓励开发署继续在全球方案范围内追求和建立伙伴关系。

43. 开发署发展政策局临时局长在答复时指出，全球方案侧重于开发署的比较优势，重点是在它能有所作为的战略问题争取优质成果。全球方案的工作以开发署各全球政策中心的分析和研究为基础，包括奥斯陆治理中心、新加坡公共服务英才中心、汉城政策中心、里约+20 可持续发展中心、伊斯坦布尔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国际中心和内罗毕旱地发展中心。他指出，开发署在主流化复原力建设、以及危机预防和恢复，这些都将继续是其工作的主要核心。开发署致力于引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与它们在所有各领域进行合作。他确认需要更加详细地说明方案的预算和评价，并申明开发署将集中力量完善它们。关于更正，他指出开发署按照正当程序办事，一本诚意印发更正，以反映人人都有想法，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的想法。他谈到了全球方案以消除贫穷为重点的影响。

44. 执行局通过了 2014/2 号决定：2014-2017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

国家方案核准程序

45. 开发署业务支助组主任介绍了报告：修改国家方案文件的审议和核准程序 (DP/2014/8)。

46. 执行局成员赞赏协调相关组织的国家方案文件并简化其核准程序的举措。他们赞扬各组织设法简化和统一方案拟订工具，努力按照四年度审查的要求，改善国家方案合作。

47. 然而，本着一致性精神，执行局希望在议程的联合部分讨论一个联合提案。在强调执行局协商必须及时进行的同时，他们指出，一当“一体行动”试行期结束，执行局就无法在临时安排的基础上核准联合国家方案，因此宁可由报告处理这一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同样，他们一方面承认国家方案文件的协调应在国家一级进行，但另一方面强调，必须让执行局充分参与联合过程，而且要更清楚界定它的作用。

48. 在审查拟议的国家方案格式和内容时，执行局成员提出了下列要素，强调有必要改变国家方案文件的格式，以简化核准过程：(a) 指示性预算，说明如何使用核心和非核心资源；(b) 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c) 说明成果和资源框架如何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成果和资源框架和国家优先重点关联；及(d) 已计算费用的监测和评价计划。

49. 此外，各代表团强调，鉴于要往协调统一的方向迈进，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更多地参与国家方案文件的拟订和核准过程，并提议利用联合工作计划，在“一体行动”国家的教训和经验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关于国家方案文件问责制，执行局强调必须建立明确问责链(从高级管理人员到方案干事)，在工作人员的考绩中加以应用。他们强调国家方案文件与各组织的战略计划、国家优先重点和四年度审查原则对齐的重要性。

50. 开发署业务支助组主任答复时强调通过讨论标准作业程序协调统一机构间的努力，推动报告的起草工作。在执行局 2014 年 6 月年度会议上提交的第一套国家方案文件已反映了其拟议的修改，这是以“一体行动”的教训和经验为基础，建立在标准作业程序之上的。开发署国家方案文件模板已应对了执行局一些具体要求，包括有指示性预算数字的成果和资源框架与充分计算费用的评价计划。国家方案文件成果直接取自国家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对齐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她向执行局保证，国家方案文件协商早期在国家一级开始，由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然后在总部继续进行，执行局在过程中有充分的机会发表意见。

5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7 号决定：改变审议和批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的程序。

52.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下列两个先前曾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讨论过的国家方案获执行局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可，不再作介绍说明或讨论：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的纳米比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墨西哥。

四. 南南合作

53.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介绍了 2014-2017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战略框架(DP/CF/SSC/5A)。

54. 执行局成员非常赞赏南南合作办公室的领导力和伙伴关系建设工作，认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因而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获得广泛的关注。各代表团完全支持 2014-2017 年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战略框架，并高兴地注意到它的重点是：(a) 协助会员国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出知情的决定；(b)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及(c) 协助合作伙伴制订南南合作政策、计划和发展伙伴关系。

55. 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2014-2017 年战略框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关注，包括它们对《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原则和内罗毕成果文件的重视。他们对南南合作办公室和开发署彼此合作，按照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和 2014-2017 年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战略框架，界定明确的分工，表示满意。他们强调指出，开发署不应复制或重复办公室的工作，但它本身的南南合作工作应通过其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以自身的比较优势为重点。

56. 执行局成员高兴地注意到，南南合作办公室设立了一个机构间成果委员会，支持联合国系统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工作。关于一个相关主题，他们鼓励开发署区域方案委员会邀请办公室参加它的定期会议和讨论。他们感谢开发署提供南南合作办公室政策空间和财政支助，并强调资金充足对其持续工作能力的重要性。他们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提供捐助。

57. 各代表团敏锐地注意到，南南合作办公室在发挥积极作用，以确保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占据显著地位，并敦促办公室带头发展新的协调办法，与联合国组织合作，并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倡议。各代表团强调，了解和促进南南合作的比较优势是取得总体成功的关键，是在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各个领域将南南合作予以主流化的最佳战略。

58. 开发署协理署长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开发署充分认识到南南合作办公室的管理作用，并同该办公室密切合作，以确保其独立性和明确的分工，使开发署的活动不会与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任务重复或重叠。开发署随时准备继续全力支持该办公室履行其职责。她感谢执行局成员确认开发署在它的工作和在其全球和区域方案以及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将南南合作加以主流化。她指出，开发署将借重积极的模式，将南南合作办公室纳入其有关南南合作的委员会。

59.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感谢执行局坚定不移的支持，并感谢开发署持续不断管理该办公室，特别是给予财政支助和尊重其政策空间。他指出，开发署在各国的广泛存在已让该办公室能够在它可能具有最大影响力的国家一级同各伙伴保持接触，服务会员国的需求；改善支持南南倡议的全系统一致性；及支持南南全球联盟。他向委员会保证，办公室在发展战略框架时：(a) 以其大会任务授权为基础；(b) 努力应对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采用多机构办法进行工作，增加真正的价值，毫不重复或重叠；及(c) 将其工作基础建立在一个健壮的成果和资源框架之上，把重点放在监测和报告，包括向执行局报告。最后他强调，该办公室充分了解它的任务授权，全心全意致力满足会员国和执行局的需求。

60. 执行局注意到并核准 2014-2017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战略框架。

五. 评价

61.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 2014-2017 年中期评价计划(DP/2014/5)。

62. 执行局成员确认评价办公室是推动开发署的评价功能，加强评价对开发署方案、业务和问责方面的影响的领导者和先驱者。他们赞扬开发署和评价办公室的领导力，注意到中期评价计划是有用的工具，可用来确定开发署在其工作领域的贡献，并鼓励评价办公室继续寻求和采用最先进的评价方法。各代表团期待看到开发署评价政策审查和关于提高评价能力，特别是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同行审查的影响，同时他们赞扬该组织设立评价咨询小组。

63. 各代表团支持密切关注开发署在危机和治理方面的工作的影响；在有明显协同作用的情况下，优先进行联合评价；表明对评价结果的吸收能力水平；并利用评价结果增强决策。他们欢迎评价办公室计划评估对发展成果的评价，并鼓励评

价办公室同开发署管理部门合作，完善管理成果链，以更好地实施问责制。各代表团赞同将评价办公室的名称更改为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建议。

64. 开发署协理署长强调，开发署非常重视问责、学习和知识建设的评价原则，将这些原则注入决策，产生更好的成果。她指出促进与国家能力建设联系起来的分散评价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她欢迎各代表团强调联合评价，联合评价应该是联合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她同意开发署吸收评价经验教训的能力是更好地进行学习、拟订方案和交付项目的关键。最后，她指出中期评价计划将对齐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所规定的指标和目标。

65.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向执行局成员保证，该办公室将进一步与他们磋商。以完善计划，并会在 2014 年年度会议提出已计算费用的工作方案。评价办公室非常高兴地注意到采纳评价建议和将他们吸收到开发署全球和区域方案、以及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比率很高，这有利于今后衡量进展的努力。该办公室将密切与开发署管理部门合作，使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各项指标和目标，并指出在整个开发署确定关于指标和业绩标准的共同评价语言的重要性。评价咨询小组的工作和其他审查将促进这些对齐努力。他注意到评价办公室在加强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伙伴关系。

66. 执行局通过第 2014/4 号决定：(a) 将评价办公室的名称改为独立评价办公室；及(b) 中期评价计划。

六.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67. 开发署管理局局长介绍了对执行局关于为安保措施划拨更多资源的第 2013/28 号决定的回应(DP/2014/6)。

68. 执行局成员没有对开发署的介绍说明作出任何评论。

69. 执行局注意到对执行局关于为安保措施划拨更多资源的第 2013/28 号决定的回应。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70.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执行秘书介绍了资发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

71. 执行局成员欢迎资发基金的工作和执行秘书的领导，对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的范围和方向感到高兴。他们满意地看到 2014-2017 年资发基金战略框架与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对齐，并赞扬资发基金在制订新框架时进行的协商进程。

72. 各代表团对资发基金在发展筹资和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关键工作方面仍持肯定态度，特别是通过微型金融和小额信贷计划及其他金融工具援助弱势群体。他们对资发基金在权力下放和地方发展方面的有关工作感到高兴。

73. 执行局成员对资发基金敢于承担风险表示赞赏，并表扬基金努力寻找和参与创新融资产品，并创建投资基金。然而，他们警告指出，资发基金应确保它遵循明确的参与规则。他们鼓励基金继续寻求与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建立创新的伙伴关系。

74. 各代表团对核心资源的持续短缺表示关注，并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增加捐款，使资发基金能达到援助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需的 2 500 万美元核心资源最低门槛。他们鼓励资发基金尽一切努力调动更多资源，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源。他们强调基金的财务健全状况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资发基金在这方面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已有产生持续影响的迹象。各代表团强调，有了强大的核心资源基础，该基金就能在它支援的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保持实体存在，同时指出，其最终目标是在所有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业务，以帮助他们毕业。

75. 资发基金执行秘书向执行局成员保证，该基金完全致力于与他们合作，与开发署实现更大的一致性。他注意到各代表团要求资发基金的工作以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总体原则为指引：消除贫穷和包容性发展，并特别注意最脆弱的群体。资发基金的最终目标是在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危机国家开展业务，以确保发挥最大的影响。他感谢那些已经向基金核心资源捐款的代表团，并注意到资发基金继续寻求和参与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小额信贷、汇款，小额保险等领域。他注意到代表团鼓励资发基金继续进行创新和承担风险，但同时要保持谨慎，让执行局了解最新的情况发展。他强调资发基金活跃于 2015 年后发展的讨论，是 2015 年后发展筹资工作组的成员。

76. 执行局注意到 2014-2017 年资发基金战略框架和 2013 年初步成果。

人口基金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评价

77.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执行局发言(可从人口基金执行局网站查阅)，他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副主席在整个 2013 年的承诺、领导和指引，帮助人口基金更有重点，更为成果驱动，更能问责。他祝贺新当选的 2014 年主席和副主席，对人权、人口与发展来说，这一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人口基金与执行局的接触尤为重要。

78. 谈及当前的话题，执行主任注意到人口基金获执行局批准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以及它的综合预算，使人口基金有能力向未来的挑战作出有效回应，特别

是在 2015 年的最后期限之前加快对关于孕产妇健康和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5 取得进展。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审查过程表明,《开罗行动纲领》在 2014 年仍然非常重要,它在帮助创制一个人口与发展 2014 年以后的新框架,以纳入 2105 后发展议程。他重点提到自 1994 年以来的主要成就,并指出审查的最终全球报告将于 2014 年年初面世,其中点明了两个最重要的讯息:所有形式的平等都在增长,联合国必须继续争取人权,倡导立足人权的办法。

79. 执行主任强调,不平等对贫穷人群影响最大,并让受影响最严重人群边缘化。人口基金按照与它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以及它的综合预算,专注于在以下各领域解决不平等和人权问题:(a)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性暴力和歧视;(b) 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尤其是孕产妇健康和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 5),性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以及预防艾滋病;(c) 青少年和青年,包括全面的性教育,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计划生育的机会;(d) 城市化和移民;及(e) 治理和问责,特别是促进各人口群体自由、包容、透明地参与决策。他强调人口基金以贫穷与排斥,尤其是最脆弱的人群为重点。

80. 他指出基金的重点领域清楚地处于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中心。2014 年,人口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合作,努力确保人发会议各原则是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核心焦点。他强调各会员国共同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大会特别会议等全球进程进行合作,并消除有关人权方面的分歧的重要性。

81. 执行主任着重介绍了 2014 年人口基金的总体优先重点,其中包括推出新的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改进成果管理及监测和评价;评价基金的财务架构,以确保与战略计划对齐;并通过与新捐助方和私营部门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扩大资源调动。他对捐助方给予人口基金坚定的支持深表感谢,并强调拥有强大的核心资源基础是迎接未来挑战和实现人发会议任务的关键。

82. 他还谈到了人口基金在紧急状况和危机局势中将性别平等方案拟订纳入恢复和重建工作的主流,特别是 2014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菲律宾和中非共和国。他重申,人口基金致力实现全系统一致性,并履行其四年度审查的任务。人口基金全面投入发展集团制订四年度审查行动计划的工作。关于机构间合作,他提请注意与儿基会合办的关于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成功联合方案。他强调人权、性别平等和可持续人类发展的不可分割性,并呼吁执行局与基金合作,完成 1994 年在开罗开始的旅程。

83. 执行局成员感谢执行主任在整个过渡时期提供的领导力,并强调该基金的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推动人发会议议程。他们一致认为,鉴于推出了新的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2014 年是人口基金的关键。他们敏锐地看到人口基金参与人发会议 2014 年后的审查,以确保《开罗行动纲领》的原则能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占据显着的位置。他们期待阅读人发会议的审查报告,并在 2014 年 9 月参加大会特别会议。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代表团提请注意《人口

与发展蒙得维的亚共识》作为推动人发会议议程区域动力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劝戒不要使关于艰巨问题的人口与发展政府间讨论尖锐化，尤其是不要在区域会议这样做。

84. 执行局成员赞扬人口基金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并强调其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性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的工作-由于人口基金对生殖权利的看法，许多人摆脱了贫困，妇女能得到更多的公共健康方案服务。尽管取得了进展，各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性别不平等与弱势群体受社会和经济排斥的情况继续存留，关于产妇保健和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5 也不会 2015 年最后期限之前实现。他们敦促人口基金尽一切努力，推动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确保 2105 后议程完全纳入人发会议诸原则，并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加以主流化。

85. 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促进立足人权的做法，注重包容性和最脆弱的群体。他们敦促人口基金继续解决长期歧视问题和促进保护人权，同时对文化和宗教观点保持敏感认识。他们赞赏联合国人口基金注重对青年和青少年提供有区别的医疗服务，尤其是在计划生育、全面的性教育和预防艾滋病方面。他们强调人口基金在中等收入国家促进平等和包容性发展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国家继续受到根深蒂固贫穷的影响。一些代表团大力支持业务活动的普遍性原则，并热衷于解决阻碍人口基金在某些国家存在的资金瓶颈问题。各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在数据分析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并专注于循证方案拟订表示满意，同时支持它努力通过新的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加强其评价职能。

86. 执行局成员赞扬人口基金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环境中的工作，特别是在恢复和重建工作中将性别平等主流化，并鼓励其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紧密合作。他们敦促人口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优先重视并提高其在危机局势中的快速反应能力。

87. 执行主任答复时提请注意执行局成员强调的人口基金参与的两个重要层面：政治层面，确保人发会议是 2015 年后讨论的中心，以及权利层面，保障人的权利、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人有界定其权利的能力。他注意到各代表团强调孕产妇死亡率和普及计划生育和避孕，特别是以青少年为对象。关于业务，他注意到执行局成员强调透明度，推出新的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并注重可信的成果。他感谢各代表团支持人口基金的人道主义工作，特别是应对性暴力行为。他提请注意人口基金在受灾地区让人们获得基本服务所起的关键作用。执行主任期待在 2014 年与执行局成员合作，并向他们保证，妇女和女童是人口基金发展任务的核心。

评价

88.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 2014-2015 年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DP/FPA/2014/2)和 2008-2012 年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关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联合方案。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则介绍了管理

部门对2008-2012年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联合方案的回应。在她的发言中，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欢迎最近成立的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的新主任并祝贺她获任此职。

89. 执行局成员高兴地看到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的设立，以及由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通过一个透明、广泛、有效的协商进程编制的2014-2015年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质量很高。他们祝贺新任主任，期待与她和合作，并请经常说明办公室的最新情况。

90. 各代表团强调评价对知识共建共享、质量保证、循证决策和问责能力的关键重要性。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在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评价职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基金采取进一步措施，予以加强，并在整个组织培养评价文化。他们了解到修订后的评价政策将带来组织变革，这需要时间、资源和规划，同时该基金将需要以能力开发和培训去平衡评价的实工作，以便将评价职责专业化。

91. 关于2014-2015年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各代表团强调了管理和监测该计划的重要性，并赞赏其与新的2014-2017年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对齐，以及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规范和标准对齐。他们强调将计划评价注入2014-2017年战略规划的中期审查的重要性，并要求澄清人口基金打算如何为评价筹措资金。执行局成员要求说明选择评价主题所用的标准，并强调订立选择和进行评价的明确指引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在人口基金的评价中处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的重要性。他们发现，整体评价切合实际，评价范围适足，但着重指出，已纳入2014-2015年评价计划的计划生育评价和提议在2016年对《加强生殖健康商品保障全球方案》进行的中期评价两者可能重叠。他们提请注意影响评价的用处，并强调它们对学习的潜在重要性。

92. 各代表团赞赏该计划纳入了提高方案级评价质量的方式，这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评价职能。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在新的计划纳入联发援框架和“一体行动”评价，以及鼓励基金推动这一领域的工作。

93. 关于2008-2012年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执行局成员赞扬两个组织合作开展联合方案和进行联合评价。他们表示大力支持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在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工作，并希望看到将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工作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区方案。他们强调确保联合方案财务可持续能力的重要性，并敦促人口基金研究多年供资安排的可能性。他们希望看到未来有更多的联合方案和联合评价。

94. 各代表团高兴的是，联合方案已成功地加强国家能力，确保国家行为人能掌控方向盘。他们赞扬在修改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干预措施以适当地文化，同时将它们植根于立足人权的做法方面，方案质量高，又具有文化敏感性。他们联合方案第一阶段所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在第二阶段

发挥核心作用。不过，他们强调，人口基金应采取措施，以解决在评价中查明的联合方案的弱点。

95. 执行局成员赞扬人口基金决心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建立伙伴关系，并鼓励基金考虑利用各种机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联合方案加强协调。他们要求进一步说明妇女署可以为这样的共同努力带来何种潜在利益。

96. 关于联合方案构成部分，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循证成果和资源框架，辅以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SMART)指标、基准和目标，以确保有效的监测和报告。他们期望在 2014 年 6 月之前看到最终的成果框架，并敦促人口基金查明并处理关键的数据空白，以利将来的干预措施，并要求详细说明达到目标的程度，以及哪些办法效果最好。

97. 有人建议为参与审查关于如何最好地开展今后有关联合评价的讨论的联合方案各执行局成员制订共同的机构间指引。

98.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答复时申明基金决心与联合国系统各伙伴，包括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进行协调，人口基金与世卫组织一起制订了关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方案的临床指引。她指出，在儿基会和人口基金制订联合方案时，妇女署还没有被确立为一个独立的联合国实体。她注意到儿基会和人口基金在与妇女署协商，让后者全面参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特别是关于性暴力的联合方案。

99. 她感谢捐助者通过对联合方案第二阶段作出财政捐助支持多年供资框架，并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考虑增加捐款。她同意，成果监测框架虽然强健，但仍需要改进，人口基金将在 2014 年年度会议向执行局汇报有关进展。同样，她注意到这两个组织已将社会规范问题纳入监测和评价框架第二阶段。其目的是用数据分析来创造更好的、目标更明确的指标，以衡量各种干预措施如何改变了支持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社会规范，从而将干预措施与可持续行为改变更紧密地联系起来。最后，她强调在第二阶段对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采用区域、跨界办法的重要性。

100.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指出，改造评价职能的组成部分均已到位，评价办公室正在进入运作阶段，这是一项变革管理的工作。她同意执行局成员对资源、能力、战略重点和评价的演变方面的未来挑战的评价，并肯定基金决心推动评价职能的专业化。她注意到人们关切整体评价的时机及如何将其注入中期审查；人口基金在 2014 年排定的范围界定阶段之后将能够更好向执行局汇报最新的时间安排。关于评价能力，人口基金在开展国家方案评价时借重了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这提供了一个窗口，可窥看经常同基金合作的国家能力的质量。她强调性别平等和人权问题在人口基金评价工作中至关重要，并向执行局保证将来人口基金会探索进行影响评价的各种选择办法，其间将铭记必须全面实施新的评价计划。

10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5 号决定：2014-2015 年人口基金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

102. 执行局注意到有关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快变化”联合方案的联合评价报告。

九.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03.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报告：修改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的审议和核准程序(DP/FPA/2014/3)。

104. 执行局成员赞赏协调统一相关组织的国家方案文件并简化其核准程序的举措。他们表扬各组织努力简化和统一方案拟订工具，以便结合四年度审查，改善国家方案的合作。

105. 然而，本着一致性精神，执行局希望在议程的联合部分讨论一个联合提案。在强调执行局协商必须及时进行的同时，他们指出，一当“一体行动”试行期结束，执行局就无法在临时安排的基础上核准联合国家方案，因此宁可由报告处理这一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同样，他们一方面承认国家方案文件的协调应在国家一级进行，但另一方面强调，必须让执行局充分参与联合过程，而且要更清楚界定它的作用。

106. 在审查拟议的国家方案格式和内容时，执行局成员提出了下列要素，强调有必要改变国家方案文件的格式，以简化核准过程：(a) 指示性预算，说明如何使用核心和非核心资源；(b) 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c) 说明成果和资源框架如何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成果和资源框架和国家优先重点关联；及(d) 已计算费用的监测和评价计划。

107. 此外，各代表团强调，鉴于要往协调统一的方向迈进，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更多地参与国家方案文件的拟订和核准过程，并提议利用联合工作计划，在“一体行动”国家的教训和经验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关于国家方案文件问责制，执行局强调必须建立明确问责链(从高级管理人员到方案干事)，在工作人员的考绩中加以应用。他们强调国家方案文件与各组织的战略规划、国家优先重点和四年度审查原则对齐的重要性。

108.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在答复时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将与他们密切合作，完善国家方案的统一和核准过程。她指出，各组织已选择等待标准作业程序在国家一级的应用有了成果和演进之后，才对国家方案文件的格式提出更深层次的修改。关于透明度，她强调执行局对制订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的指引和参与已完全反映在报告中，并已纳入各区域方案和国家方案。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国家方案文件全部与基金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以及综合预算对齐。她着重指出一致性对联合国各组织的真正挑战，并重申基金承诺与发展集团的伙伴合作，加强协调统一的努力。

109.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下列两个先前曾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讨论过的国家方案获执行局在无异议基础上核可，不再作介绍说明或讨论：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的纳米比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墨西哥。

11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7 号决定：改变审议和批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的程序。

项目厅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

111. 项目厅执行主任在执行局的最后发言中谈到了项目厅在他担任执行主任期间的经历。他感谢执行局成员看到项目厅的潜力，作出重要的决定，提供指引和坚定的支持，使该组织扭转颓势，取得成功。

112. 执行主任上任时，项目厅面临严重的财务管理问题、工作人员士气低落、信誉差。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厅已证明它的商业模式是可行的，而且由于高效、透明和问责，成为了联合国改革的楷模。自 2006-2007 两年期以来，项目厅的审计报告都获得无保留意见，并于 2012 年成功地过渡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经核证的财务报表获无保留意见。

113. 这些变化为项目厅打好基础，可以将服务和成果提供给最需要的人，最显著的是，它能够在政府内部建设国家能力，往往是在困难的环境之中。项目厅达到了可持续能力国际最佳做法的最高标准和原则，而同时与联合国各伙伴合作，遵行其四年度审查任务。然而，挑战依然存在，项目厅保持警觉，并作为一个自筹经费的实体，它在一个重视问责的治理结构下，审慎理财。这些年来，执行局与项目厅的关系加强，这一点见诸它的关键立法，以及把它的名字加入执行局自己的名称的决定。

114. 他指出，在所有的联合国组织中，项目厅工作人员的士气最高，它将重点放在技能和动机建设，办法是投资于培训、发展和学习，同时简化征聘过程。透明度是最受关切的问题，项目厅是第一个加入国际援助透化倡议的联合国组织，使它与外界的业务更具吸引力。关于联合国改革，项目厅希望看到更大的进展。最后，他谈到了项目厅在 2013 年的交付情况以及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

115. 执行局成员赞扬执行主任领导建立了一支专业团队，恢复了项目厅的财务信誉，使项目厅整体成功。他们提请注意项目厅的成功商业模式，它侧重于效率、实效、透明和问责，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榜样。他们注意到项目厅在将国际标准作为其工作基准、支持“一体行动”、实行卓越的采购和环境管理做法、提高工

作人员士气到很高的水平、同联合国内外的实体建立持久的伙伴关系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

116. 项目厅执行主任答复时表示对项目厅的未来有信心，并敦促执行局成员继续引导和支持该组织的积极轨迹及圆满完成其独特的任务。

11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6 号决定：对 2006-2014 年项目厅执行主任扬·马特松先生表示赞赏。

联合部分

十.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18. 开发署管理局局长介绍了开发署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4/7 和附件)。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了人口基金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2 年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执行情况(DP/FPA/2014/1 和附件)。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OPS/2014/1)。

119. 执行局成员欢迎三个组织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以及每个组织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方面的所取得的进展。他们赞扬每一个组织成功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确认这方面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以及更好的财务管理、控制和透明度所带来的好处。执行局期待着与各组织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

120. 各代表团欢迎采用综合预算，并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在 2014 年第二届常会列入关于人力资源的信息，特别是多方供资职位、资金封套、财务和采购方面的信息。他们敦促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改善对国家办事处的监督和监测，包括及时执行尚未执行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建议，并继续确保遵守采购、库存跟踪和银行对账政策和程序。

开发署

121. 执行局成员欢迎该组织连续在第三个两年期，包括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第一年 2012 年获得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他们赞赏开发署努力维持其审计职能，尽管资源减少，并敦促开发署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但也注意到资源有限的环境。他们很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在解决它的九大审计相关优先重点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努力改善方案和项目设计、监测和评价、采购和资产管理。

122. 注意到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估计数增加，执行局欢迎开发署的供资计划，这将有助于平衡该组织的方案资金和负债，使该组织有长期的财政可持续能力。他们鼓励开发署采取措施，继续减少未获执行的审计建议的数量，特别是关于银行对账过程。在采购有关的风险管理方面，特别是减少欺诈指控方面，仍有一些

令人担心的问题。该组织有兴趣实施电子投标，作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文件途径的一种工具。

联合国人口基金

123. 执行局成员赞扬人口基金在 2012 年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并欣慰地注意到大量正在实施的建议都取得了进展，又对建议数量整体减少感到鼓舞。他们高兴的是，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已满负荷运作，并敦促基金加强这方面的能力，使其能有效地履行审计职能。

124. 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 2012 年成功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鼓励该基金应对其余的挑战，充分受益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带来的机会，包括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决策，并实施更有效的财务过程。

125. 注意到适当负债管理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对资金没有着落的员工福利负债表示关注，同时了解到人口基金拟于 2017 年全额资助这些债务。执行局将监测人口基金解决资金缺口计划的成果，并期待着供资机制年度审查的结果。

126. 执行局成员强调效率和协调统一联合国系统内业务运作的重要性，并期待着在 12 个试点实施国家现金统转办法的结果，尤其是现金统转办法有否达到其预期目标，并导致与实施伙伴进行更有效评价和合作。他们敦促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充分参与现金统转办法审查过程。

127. 开发署管理局副局长兼财务主任明确指出，资金没有着落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债务都是过去各期间的债务。他指出，开发署已同意实施 15 年供资计划，但会进行独立的债务研究，以明确供资期间。开发署将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共享研究的结果。关于开发署的主要业务方式，即国家实施，延迟报告的原因是由于一些伙伴得到有保留的审计意见，这占国家实施审计意见约 1%。但开发署致力于将附带申明的审计意见减至零。他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将采取每一步骤，以处理其余五个尚未执行的审计建议。

128.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强调，在 11 个尚待实施的审计建议中，人口基金将在 2014 年年底完成 9 项。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致力于解决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现金统转办法有关的问题。最后，她指出，由于最近的一笔赠款，人口基金将用最现代的技术改造它整个库存管理系统。

129.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回应了三个问题。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服务终了负债问题，他指出项目厅已筹足全部资金。关于基金间问题，他指出开发署和项目厅核对了六年前的问题；尚需寻找一种方法来清理旧的结余。各组织已同意在 2013 年年中聘请独立外部小组在最后提出 2013 年的财务报表之前把事情了结。该小组预计会在 2014 年 2 月底之前发表最终裁决。关于反欺诈，他重点说明审计委员会正面评价项目厅的反欺诈政策，认为是联合国的最佳做法，但他也澄清指出，

事实上审计委员会对数目很少的经证实的欺诈案件十分关注，并请项目厅密切监测这一问题。关于可否与联合国系统共享反欺诈最佳做法的问题，他表示项目厅已投资于反欺诈机制和培训，作为其发展和创新工具的一部分，项目厅将与各合作伙伴分享。

13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8 号决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为 2012 年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实地访问

131. 实地访问组长介绍了执行局实地访问塔吉克斯坦的报告(DP-FPA/2014/CRP.1)，重点说明了各项主要结论和建议。

132. 一个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出色地筹备和协调实地访问，并将开发署的工作卓越地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与各伙伴以及与各非联合国伙伴进行了出色的协调。开发署被鼓励对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国家工作队进行研究，以使用它作为最佳做法。

133. 执行局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实地访问塔吉克斯坦的报告。

附件

儿基会、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和粮食署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报告

A.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业绩标准(强调国家经验；联合国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

1. 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 2014 年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包括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复原和治理问题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驻利比亚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 Aeneas Chapinga Chuma 先生和妇女署工作人员。

2. 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一项目议程，并指出如不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就无法在全系统努力促进和平、发展或人权。她重申，战略计划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之所以保持一致，是因为在总部和外地两级继续积极参与全球机构间倡议的六个实体之间开展了密切合作。

3. 关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全系统行动计划)，她指出，在整个问责制框架的 15 项业绩指标方面出现一些共同趋势。该实体负责人还强调，这个论坛的讨论必须借鉴来自实地的经验和见解，以彰显各国为加强性别平等集体问责制采取的步骤。

4. 复原和治理问题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驻利比亚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在发言中从国家角度概述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执行“一体行动”方案过程中，制定和执行统一性别平等框架的情况。他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共同努力，把性别平等问题置于重要位置。在开展的这些努力过程中还必须认识到，进程和结构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为妇女和女童取得更佳成果的工具。

5. 20 多个会员国在发言中提出以下观点：

- 认识到可以通过全系统行动计划了解在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在所有机构领域的绩效分析方面取得的进展。
- 在符合业绩标准措施的执行情况方面，6 个实体已取得长足进展。但是，在战略规划、资源分配、能力发展和组织文化等若干领域还必须作出重大努力。
- 呼吁将下列问题优先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促进采取以家庭为基础方法解决全球性问题；
 - 加强努力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

- 提高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 加强法律，促进性别平等；
 - 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运用各种技能。
- 必须为联合国各实体就其任务和理事机构订立的契约制订执行标准。
 - 必须进行明智的劳动分工和消除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工作重复，并将此作为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 建议除参与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姐妹机构外，六个联合国实体应探讨是否可能定期向各自执行局提供资料，说明评估情况。
 - 对于努力通过全系统行动计划和“一体行动”加强制度化，以及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制定共同政策而言，方案和宣传活动将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适用《联合国发展集团性别平等标码指导说明》，以说明它们如何通过开支履行承诺。
 - 联合国各实体需要继续提高在所有工作领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责标准。
 - 呼吁联合国加强伙伴关系，以实现变革，同时考虑到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关于男女社会角色的僵化定义。
 - 建议应把性别平等审计作为所有国家办事处的刚性任务。
 - 呼吁会员国加紧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提供资金。
 - 支持在将性别平等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有其他目标的同时，制订单独的性别平等目标。
 - 赞赏关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6. 妇女署执行局主席赞赏地感谢六个联合国实体的所有工作人员，他们参与了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制定和试点工作。
7. 六个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提出以下观点：
- 尽管迄今取得进展，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联合国各实体的协调努力产生了显著成果，但有限的资源可能阻碍妇女署开展更多工作。所有实体应铭记，若要以有意义的方式改善妇女、女童和全体人口的生活，宣传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在开展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工作中，应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求，其中包括保护男童和女童的权利。新的儿基会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仍处于制订阶

段，该计划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定稿将提交 2014 年 6 月举行的儿基会执行局届会。

- 需要继续重视千年发展目标中在以下方面的未完成任务：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贫穷，尤其是妇女在这方面作出选择时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 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可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处理共有问题的能力。这种办法有助于更多地关注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在联合政策、方案拟订和宣传活动方面。所有实体应继续共同努力，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相对优势，克服共同挑战。

B. 联合国治理贫穷、应对脆弱性和建立复原力的行动保持协调一致(强调在国家一级采取“一体行动”，以确保联合国行动的一致性)

8.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主席欢迎六个联合国实体的代表和来自乌拉圭国家办事处的发言嘉宾。他指出，2012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重申，“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条件”，并呼吁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此作为重中之重”。

9. 开发署署长在介绍性发言中为会议确定范围，着重指出了为本届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中的某些主要内容。她强调，贫穷和脆弱性是多层面挑战，可以归因于却又造成了一系列问题。因此，必须在所有部门、政府和联合国实体的各个级别采取综合办法。联合国因此需要汇集各种专门人才，以更好地向各国提供统筹协调一致的咨询意见，从而为减少贫穷和脆弱性以及建立复原力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10. 发言嘉宾、驻乌拉圭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兼开发署驻地代表丹尼斯·库克女士和驻乌拉圭儿基会代表和开发署驻地代表共同出席。她借助于一条简短视频分享了在乌拉圭这一高收入国家(根据国际金融机构的指数)增强联合国行动协调一致的经验，在该国，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没有在其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库克女士着重介绍了联合拟订方案的好处，并呼吁联合国各实体继续致力于消除这方面存在的机构间障碍。

11. 随后，14 个代表团提出下述等观点：

- 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基金”需要捐助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关于减贫总体愿景和联合国的协调作用，这方面有两个根本前提：(1) 联合国与各国的减缓贫穷国家计划保持一致，而不是相反。换言之，联合国各实体的新战略计划不应要求重新调整国家方案；(2) 更明确地说明在消除贫穷方面必须进行的政策干预。
- 若要减缓贫穷，就必须实现经济增长，因为经济增长可以创造就业和创收机会；带来可供投资的收入。还必须获得基本服务。
- 消除贫穷应当治本。

- 减轻贫困、消除脆弱性和建立复原力需要采取多层面和综合办法。因此，“一体行动”等联合方案拟订工具和共同办法十分重要，必须争取做到协同一致，以努力在各个级别履行对弱势者作出的政府间承诺。
- 必须指出(正如本次会议的背景文件所述)，独立评价从“一体行动”获得的经验教训可以证明，通过采取对做法，联合国发展系统已能够更好地综合政策解决办法和对策，以应对多层面和相互关联的发展挑战。
- 若要进行有意义的方案编制，需要与各国统计局一道，共同为解决许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报告的缺乏弱势群体和弱势群体分类数据问题找到解决方案。
- 为了更好地分析各种挑战并采取对策，应当强调评价的作用。
- 应当在全机构和国家两级加快执行“一体行动”倡议的标准作业程序，这也是四年期全面政策改革议程的基础。2014年应当是执行年。
- 需要进一步提出风险管理和风险监测的共同做法，尤其是在局势脆弱和岌岌可危时。
- 联合国各实体应更加重视结果而不是过程，并在执行局联席会议上审议联合报告问题。
- “一体行动”应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
- 需要在有限的现有资源基础上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并提出执行方案，以更加有效地花费资源。

12. 六个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提出以下观点：

- 重申联合国实体对“一体行动”和联合国改革的承诺。
- 呼吁捐助者提供支助，例如开发署代表联合国系统管理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
- 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至关重要。
- 根据战略计划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在最大程度上与国家议程保持契合。例如，人口基金正在敦促国家办事处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协作，在县一级优化方案和业务资源以及技术知识。
- 需要加强联合评价和监测。儿基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目前正在试行新的国家一级联合监测做法。
- “一体行动”具有自愿性质，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已认可“一体行动”是一种业务模式，这一事实提出了以下挑战，即联合国系统发现自己正在采用两种业务模式(“一体行动”相对于“非一体行动”)。克服这一挑战的方法之一是，在“非一体行动”国家检验标准作业程序的各个方面。

13. 儿基会执行主任在总结会议讨论情况时指出，鉴于贫穷在成因、表现和影响等方面具有多层面性质，需要在收入超过国民生产总值这些计量手段之外对贫穷作出界定。联合国实体的任务和技能各不相同，这使得联合国系统有能力以互补方式应对有关消除贫穷的挑战。

14.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闭幕，并感谢各代表团和六个联合国实积极参参与并进行了内容丰富的讨论。

第二部分 2014 年年度会议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4 年年度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2. 执行局核可了 2014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4/L.2),也核可了 2014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14/9)。
3. 执行局在 2014 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载于 DP/2014/19 号文件,该文件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
4. 执行局在第 2014/23 号决定中同意执行局 2014 年的未来届会时间安排如下:
2014 年第二届常会: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署长的年度报告

5. 署长在向执行局所做的开幕词(可查阅执行局网站)中强调了 2014 年对开发署的重要性。该组织正在总部上下、整个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网络中逐步推行其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并正据此调整其各项方案,以及开展重大的组织变革进程以确保开发署胜任履行此计划并应对 21 世纪的发展挑战的重任。
6. 她在发言时首先放映了一段视频,介绍开发署在黎巴嫩和约旦解决叙利亚难民危机时对这两个国家的支助。她向执行局成员简要介绍了开发署在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开展的危机相关工作,以及为菲律宾台风后的恢复工作付出的努力。她还向执行局成员通报了开发署因伊拉克再度陷入冲突和动荡而对该国局势做出的响应,同时强调开发署的作用是支持从危机中复苏及为实现长期稳定和发展奠定基础。
7. 在全球一级,开发署正在支持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继续期待设定易于沟通、以行动为导向、可实现、数量有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发署积极参与了将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支持国家和合作伙伴采取大胆步骤制定减缓和适应战略和行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8. 署长强调,开发署在工作中重视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将之纳入主流,这在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中得到了体现。开发署正在制订一项新的南南合作总体战略,并致力于开设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并为之提供支助。
9. 谈到关于“战略计划: 2013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14/11),署长指出,开发署 2013 年的工作是在增长不均衡和不平等加剧的背景下进行的。该

组织继续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包容的扶贫性增长。年度报告介绍了开发署在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最后一年的业绩和成果，并首次列入了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该年度报告与战略计划的下列三个新的工作领域保持一致：(a) 可持续发展道路；(b) 加强包容而有效的民主治理；以及 (c) 进行复原能力建设。署长重点介绍了 2013 年在这三个领域下取得的成果。

10. 在组织结构调整方面，署长强调，此举是为了确保开发署具备履行其战略计划的能力。开发署已在总部和区域服务中心的比例方面做出重大转变，旨在加强区域存在及增进与国家办事处的接触。其已新设两个部门：政策和方案支助局——负责协调某个局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单独的危机应对股。新设机构明确介绍了在有明确问责的情况下如何及在哪里开展服务；提供了促进标准化和减少重复的进一步机会。管理层注意到，这些改变对工作人员来说不容易，因此设计了结构调整方案以确保公正和透明，同时让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充分参与并随时向执行局通报相关情况。

11. 署长强调了该组织的透明和问责承诺，其公开披内部审计报告所示及在最近的援助透明度指标中排名位居多边发展组织之首体现了这一点。

12. 署长强调，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所具有的浓厚合作文化对其在 2015 年后世界中胜其重任至关重要。开发署新的战略计划清楚体现了其对这种合作文化的承诺。她指出了显著的改革进展，诸如制定“一体行动”监督和评价框架，为想要采取一体行动的国家设定一套最低要求，以及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执行全系统驻地协调员费用分摊制度(于 2014 年 1 月生效)。

13. 在谈及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所提建议的报告(DP/2014/11/Add.1 和 Add.2)时，署长强调指出，联检组重申，已出台有力和严格的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并鼓励联合国各组织由各种跨部门的顶尖人才担任驻地协调员职务。

14. 执行局各代表团赞扬署长的领导能力和开发署 2013 年在其三大工作领域取得的成果。它们认为年度报告非常有用，方式新颖，并对纳入“成绩报告单”和将以往与当前的战略计划相结合的举措表示赞赏。代表团欢迎年度报告对性别问题予以关注、在包容而有效的民主治理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脆弱国家进行复原能力建设，并赞扬开发署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它们对开发署报告其广泛的全球活动以及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和四年期审查执行工作的贡献表示赞赏。然而，一些执行局成员强调，在某些政策和预算领域，难以确认该组织的实际贡献。它们希望了解更多与开发署的挑战及其汲取的经验教训有关的内容，以及该组织如何在未来的方案编制中应对这些挑战。它们承认开发署为建设和改善其监督和报告能力所付出的努力，并敦促其立足于最近的评价结果。

15. 各代表团指出，该组织在其三个关键领域的远景和工作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不可或缺的。它们鼓励开发署与成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紧密合作，使新的发展议程既简洁又具有变革性，立足于有效发展合作的原则，并能灵活地适应国家

和地方的实际情况。它们进一步鼓励开发署立足于通过“我的世界”调查获取公民声音的经验，将这些声音带入全球发展辩论中。

16. 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四年期审查的进展情况，它们强调，加强统一与合作是开发署和联合国有效履职的基本前提。它们表示大力支持结构审查进程，认为该进程是使开发署成为发展阵线上更强大、更有效的持续领导者的必要步骤。但是，考虑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它们敦促开发署及时向工作人员通报，并鼓励开发署在整个进程中继续与执行局保持接触，并随时向其通报相关事项。

17. 一个代表团在代表若干国家发言时，强调了将开发署的工作建立在四年期审查基础之上的重要性，这给予了开发署明确的授权，以将消除贫穷作为其优先考虑的首要目标。开发署也应努力确保将消除贫穷的重点置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它们重申，开发署的干预举措应以需求为驱动且因地制宜。

18. 该国家组还鼓励开发署高度重视促进和开展南南合作，并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其目的有别于传统的南北合作，但可为其予以补充。它们迫切希望看到南南合作被联合国组织纳入其发展工作的主流。它们呼吁开发署增加其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人力和财政支助，以使其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

19. 另一组代表团强调了保持该组织在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存在的重要性，并强调中等收入国家和中上等收入国家对开发署的持续需求。几个代表团仍对经常(核心)资源基础下降表示关切，这些资源基础对最不发展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并敦促成员国增加其捐款。一些国家指出，新的国际发展格局迅速兴起，因此强调开发署有必要使其融资基础实现多样化。

20. 一些执行局成员请执行局重新考虑每两年在日内瓦举行年度会议的做法。代表团从纽约前往日内瓦产生了不必要的费用，这样做未带来更多实质性的价值，且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在纽约举行其所有年度会议的做法背道而驰。

21. 在回应中，署长向代表团保证，开发署将努力改进其业绩报告，并立足于成绩报告单的经验。她指出，开发署将始终把消除贫穷作为其最高优先事项，并与各成员国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消除贫穷在 2015 年后框架中占据主导地位。按照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开发署也非常重视南南合作，并致力于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支助。

22. 署长指出，开发署率先支持各国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会把汲取的经验教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对核心资源的关切方面，她强调，有必要围绕足够数量和结构化融资开展进一步讨论。她认识到代表团对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呼吁，同时向代表团通报称，开发署通过正式采购渠道征聘了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的管理人员。她强调，尽管领导能力是驻地协调员的重要资产，但开发署需要更加重视发展敏锐度。她感谢代表团有力支持开发署的结构审查，包括增进与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接触的努力，并向代表团保证，管理层将定期向工作人员通报进

展情况。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根据关于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第 2013/28 号决定，开发署将继续在适当供资安排的基础上保持在中上等收入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存在。

2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0 号决定：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3 年业绩和成果”的报告。

24.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报告的报告(DP/2014/11/Add.1)和统计数据附件(DP/2014/11/Add.2)。

三. 2014-2017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25. 署长在开幕词中告知执行局，开发署正严格推进其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在力争增强方案实效的过程中，开发署对其全球范围内的所有方案进行了调整，以使这些方案与新战略计划的愿景、原则、要素和宏伟的业绩构想保持一致。调整不仅是为了实现重点突出且高质量的方案编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更好的成果，而且也是为了将用于执行未来战略计划的系统性方法制度化。

26. 开发署已经在调整其全球和区域方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但因为国家优先事项及其现有的承诺，其在国家一级的调整工作却被搁浅。开发署在国家一级的投资和努力——包括发布关于调整的技术指导，完成自我评估调查，以及制定一项调整工具包——使开发署有望更高质量地参与国家方案编制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

27. 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是用来衡量开发署在 2014-2017 战略计划下的业绩的主要工具，署长报告，开发署正在其中加入基准、年度阶段性成果和多年期目标。这是首个显示发展和管理成果间关系及资源和成果间关系的综合框架。因此，其体现了开发署使其变得重点更为突出、以成果为导向、有效和高效，并完善监督和加强问责的决心。

28. 署长指出，开发署将继续改进其综合框架，同时感谢执行局成员和外部同行审议小组持续的建设性参与。开发署将依靠国家参与和统计能力继续简化和充实该框架，同时努力提升其自身的数据收集和循证监督能力。她将在 2015 年年度会议期间，在首份关于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的成果报告中与执行局分享开发署上述工作的成果。

29. 执行局成员很高兴，在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及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制定过程中，开发署组织与其进行密切磋商。它们认为，相较于先前的框架草案，当前框架有重大改进，也是该组织改革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它们呼吁开发署最终确定综合框架，以在 2015 年第一届常会上予以非正式介绍，同时提供国家成果报告的最新调整情况，并在之后随着执行工作的开展以限定方式对基准和目标做出进一步完善。

30. 总体而言，各代表团对战略计划和综合框架以成果管理制和循证方案编制为重点表示赞赏。特别是，它们承认全球和国家一级成果之间的联系，全球指标的编制以及开发署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努力，这将极大提升成果和内部决策问责制。它们呼吁开发署进一步划拨资金，用于完善和量化指标并建设特别是国家办事处一级的监督和报告能力。它们欢迎实行按性别分列的指标，称这将引导联合国发展系统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其工作对妇女的影响。它们对综合框架提出了改进建议，包括将指标减少至能够管理的数量，并增强用于监督性别结果的方法。它们还鼓励开发署适当更新改革理论文件。

31. 一些代表团强调，开发署应在其方案编制过程中优先考虑消除贫穷。它们指出，战略计划和综合框架是不断发展的文件，同时强调必须使用国际商定指标的重要性，成果要尽可能与未来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目标和指标保持一致，并且在评估业绩时要与方案国磋商。

32. 在回应中，署长着重介绍了开发署在制订成果和资源框架及开展与之有关的数据分析过程中所付出的大量努力。她指出，开发署迫切希望尽快稳定围绕综合框架的进程，并着眼于 2015 年第一届常会，及时最终确定综合框架。然而，她指出，开发署将继续随时间不断充实和完善数据。她向代表团保证，开发署的指标体现了国际标准，对进展情况的衡量基于国家一级的可用统计资料。她指出，开发署将继续寻求根据其他联合国组织的相关方法协调成果报告做法。在改进关于发展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她指出，开发署将与 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就联合国系统如何支持与新的发展议程有关的“数据革命”进行合作。最后，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开发署全力支持 7+ 国家集团和关于复原力与建设和平的“新政”议程。

3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1 号决定：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

四. 人类发展报告

34. 根据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人类发展报告处主任介绍了《人类发展报告》磋商的最新消息。

35. 执行局成员非常高兴 2014 年选择脆弱性和复原力作为主题，并要求阐明如何选择这两个主题。两个代表团对在计算人类发展指数时所用的方法感到关切，建议开发署在公布方法更改之前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它们敦促开发署在更新统计数据时尊重国家政治制度，并在国家统计机构满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原则和最佳做法时重新审查国家统计数据。还比较重要的是，开发署要考虑到并立足于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总体而言，各代表团强调了透明度和一致性在采纳方法和选择数据方面的重要性。它们还要求阐明人类发展指标是如何设计的，以及这些指标与其他增长指标有何不同。一个代表团指出了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困难，同时要求开发署就这些国家如何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提出具体建议。

36. 在回应中，人类发展报告处主任澄清指出，报告处并未从国家机构收集数据，而是向特定领域内有相关受权的国际机构收集了数据。他指出，虽然人类发展指数来源于官方数据，但通常与其他统计数据互为补充。他指出，2013 年的报告同时包括了人类发展指标和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在包容性社会的问题上，因为据近期数据显示具有凝聚力的社会的表现要好于没有凝聚力的社会，所以报告力求阐明使社会包容各方且急人所急的条件。同样，报告的分析进程也侧重致使最不发达国家等一些国家更加脆弱，更加无法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的因素。最后，他指出，报告的主题是根据内部辩论和讨论而选择的。

37. 执行局注意到了根据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就与《2015 年人类发展报告》有关的磋商所做的口头报告。

五.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8.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该项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临时执行秘书概述了资发基金在 2013 年的活动。资发基金地方发展方案融资领域主任介绍了关于资发基金 2013 年取得的成果的报告(DP/2014/12)，包括 2014-2017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及其方法说明。

39. 执行局成员赞扬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取得的切实成果。它们称赞其在往往被其他发展机构忽视的领域制定了创新融资和方案解决办法，特别是投资于普惠金融和地方发展金融。它们强调了资发基金的重要作用，即作为孵化器、早期投资者和催化剂，利用其灵活的投资任务授权建立投资伙伴关系并树立投资机会，使各国政府或其他机构可以依次加以扩展。这些努力有助于加强地方政府的自主权和问责制，增加公共服务的提供，改善生计，并加强价值链。它们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在稳定和管理良好的环境内提供这些服务。它们期待着对基金活动开展定期评价和审计，呼吁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在征聘基金新任执行秘书的过渡进程中与执行局进行磋商。

40. 各代表团迫切希望看到资发基金继续在国际援助构架中，特别是在关于如何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筹资的讨论中履行其独特的任务授权。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捐款不断增加，该迹象表明，基金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模式已步入正轨。部分国家强调，尽管继续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对资发基金核心资源的捐款已促使取得了切实、具有成本效益的成果，从而使许多穷人，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穷人的生活得到改善，千年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它们呼吁有能力做到的国家增加对基金核心资源基础的捐款，这将确保该基金能够维持在全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它们还鼓励基金加紧与私营部门、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的合作。

41. 在回应中，开发署协理署长向执行局成员保证，新任执行秘书的征聘工作正在进行，人选将很快最终确定。

42. 资发基金地方发展方案融资领域主任指出，在贫穷和危机国家，微型引导方案在动员投资和节余方面取得了成果。该方案支持将发展中国家成功的微型方案推广至危机和危机后国家更具风险的环境。基金将继续在清洁能源、离网能源、农业企业和气候融资等领域内使用和研究各种投资工具。资发基金将继续与合作伙伴接触，以增加核心资源基础，提升效率和效力。

4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2 号决定：资发基金 2013 年成果报告。

六.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44.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报告(DP/2014/13)及其附件：统计概况、财务概况、2014-2017 年战略框架及综合成果和资源汇总。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概述了该组织在 2012-2013 年取得的成果、战略方向和伙伴关系。

45. 执行局成员对志愿人员组织 2012-2013 年的工作、其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及综合成果和资源汇总表示大力支持，这些工作为该组织带来了更强大的成果文化。它们期待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全面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工作，随着 2015 年后议程的发展来修订和加强其战略计划和汇总。它们欢迎将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内容纳入关键全球文件的主流，期待大会批准其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和平与发展工作”的 2015 年行动计划。

46. 总体而言，各代表团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成果和活动的范围和多样性感到高兴。新的计划和汇总充当了促进增强国际志愿服务方案和发展合作优先事项之间的一致性的指导工具。它们敦促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为计划和汇总建立有力的监督机制，以确保根据四年期审查原则开展执行工作。它们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促进国家一级志愿服务计划和国家志愿服务立法，并鼓励该组织继续促进将志愿服务纳入联合国发展组织战略框架的主流，包括纳入联合方案的主流。它们尤其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整合了大约二十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的志愿服务，它们希望这种趋势在未来发扬光大。

47. 执行局成员指出，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努力通过促进志愿服务来解决发展问题，从而加强多元文化，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并促进更好地了解世界各地的人民。它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参与同性别和青年的社会包容有关的问题，并指出，志愿人员培训和编组建立了与民间社会的直接联系。鉴于绝大多数联合国志愿人员来自全球南方，它们认识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对南南合作的贡献。它们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建设新志愿人员的能力，并探索招募和培训志愿人员的新技巧。

48. 各代表团赞扬该组织的评价活动，并赞赏其参加全球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网络——EvalPartners。它们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扩大其区域和国家的知识

网络，并增进与当地社区的接触。它们着重指出了借鉴和维护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的重要性，这是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将组织效率和效力领域的良好做法系统化的一条途径。

49. 各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伙伴关系建设工作，以及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各国政府签署谅解备忘录。但是，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有明确的参数来指导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防止产生条件制约，保证尊重国家主权。归功于部署了更多备有充分资金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直接方案活动的捐款增加，执行局成员对此表示欢迎。但是，它们关切地注意到，相较于前一个两年期，对特别志愿人员基金的捐款数额下降。它们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其对该基金的财政支助。

5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外勤支助部强调了其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紧密和互利的工作伙伴关系，并指出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对其各自工作领域做出了实质性贡献，这些工作通常在艰难环境中开展，在这方面，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体现了联合国的价值。它们强调指出，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其各自组织中人数众多而且具有重要作用，并保证其将继续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开展合作。

51. 在回应中，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向执行局成员保证，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以及综合成果和资源汇总完全符合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审议。在知识管理和评价问题上，存在的挑战是衡量(在其他联合国机构工作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在支助联合国方面所发挥的不同影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一直致力于促进其监督和评价能力，以更好地说明取得的成果。代表团赞扬青年志愿服务模式以及志愿人员与当地社区进行接触并增强这些社区的权能，对此他表示认可。在特别志愿人员基金方面，他指出，重要的是要扩大基金的任务授权，使得能够逐步扩大和复制应合作伙伴请求实施的成功试点项目。最后，他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与新兴经济体的合作日益增加，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合作也日趋紧密。

5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3 号决定：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报告。

七. 评价

53. 开发署独立评估办公室主任介绍了 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14/14)。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管理层对 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的评论。

54. 执行局成员欢迎独立评估办公室 2013 年所做的工作以及开发署自该办公室成立以来对其的支助。它们赞扬开发署管理层促进总体的评价文化，以提升方案业绩。各代表团欢迎独立评估办公室设立独立评估咨询小组的倡议，还鼓励小组成员与独立评估办公室和执行局合作。它们赞扬了该办公室对确保最高评价标准的承诺，也赞扬了办公室主任在这方面的领导能力。

55. 各代表团强调，年度评价报告在帮助执行局回顾其建议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它们鼓励独立评估办公室主任在今后的报告中载入关于经验教训和挑战的最后一节。它们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维持独立评价职能，还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保证其独立性，并强调办公室外部评估也至关重要。它们赞扬该办公室成功确保了国际最高评价标准，并鼓励其通过更好的跟踪制度和更好的建议分类制度提升其合规的透明度。

56. 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国家办事处在 2013 年开展的分散评价的数量有所增加，特别是在非洲。但是，它们对这些评价的质量表示关切，强调有必要支助国家办事处建设评价者的监督和评价能力。它们指出，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指导方针，有必要在今后的分散评价中解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它们期待能够在 2014 年对开发署评价政策的审查中更详细地评估这些问题。

57. 关于国家一级的评价问题，各代表团要求获知审查发展成果评估工作的最新消息，并鼓励独立评估办公室完善其效率分析方法。它们对评估方法表示赞同，并期待在最终确定国家方案之前进行更多的评估。它们赞扬该办公室为建设国家和区域评估能力提供支助，欢迎其承诺减少管理层对分散评价逾期回应的比例。它们鼓励开发署高级管理层与独立评估办公室合作建设方案国的评价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和开发署与合作伙伴分享相关做法，制定共同战略。

58. 执行局成员欢迎开发署管理层对年度报告的评论，但建议今后的评论应侧重于报告的内容。它们赞赏管理层致力于鼓励针对评价结果和建议开展更强有力的着重于学习的传播战略。但是，它们要求澄清的是，管理层为传播和监督这一战略做了哪些工作。它们鼓励开发署提高其管理层回应的质量，并形成更浓厚的评价学习文化。

59. 在回应中，开发署独立评估办公室主任指出，该办公室在会议期间以及会议之间的活动期间努力进行国家能力建设。办公室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紧密合作，以确保各办事处与方案国在建设国家评价能力和形成评价文化方面开展协作。办公室还与 EvalPartners 和联合国评价小组结成了伙伴关系。他向各代表团保证，未来的年度报告将受益于更完善的判断分析。在衡量效率和影响方面，他着重指出，重要的是要具备更好的监督能力，2014 年开发署政策审查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他指出，开展发展成果评估具有复杂性，并强调需要使用借鉴了多个信息源的简化方法。他最后指出，相较于国际标准，开发署采用评价结果的程度非常高，而且正在努力提高评价的质量。

60. 开发署协理署长向代表团保证，开发署正在尽一切努力对评价进行跟踪，并定于 2014 年秋季启动一个互动式评价结果数据库。在评价职能的供资方面，开发署正在等待 2014 年底的开发署评价政策审查的结果。在非洲评价工作取得的成功基础之上，通过增强评价者名册、完善工作范围和提升监督和评价能力，开发署能够加强其分散评价。

6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4 号决定：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

八.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62.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该项目，并提出了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黎巴嫩、利比亚和乌干达国家方案的延长(DP/2014/15)。非洲、阿拉伯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各区域主任从各自区域角度详细阐述了国家方案草案和延长情况。

63. 执行局审查了来自三个区域的共计六项国家方案草案：非洲区域——安哥拉，科摩罗和肯尼亚；阿拉伯国家——科威特和突尼斯；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4. 执行局注意到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黎巴嫩、利比亚和乌干达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的情况，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DP/2015/15)。执行局核准了博茨瓦纳国家方案延长两年，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于特殊情况，委员会作为例外核准了肯尼亚的国家方案文件。

65. 执行局注意到安哥拉(DP/DCP/AGO/3)、科摩罗(DP/DCP/COM/2)、科威特国(DP/DCP/KWT/2)、突尼斯(DP/DCP/TUN/2)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DP/DCP/VEN/2)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对这些草案的评论意见。

人口基金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66.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向执行局所做的发言(可查阅[人口基金执行局网站](#))中感谢执行局成员继续提供支持并做出反馈，这对于取得成果及创建一个能胜其重任并准备好应对当前和今后的挑战的组织至关重要。在谈及最终将在 2014 年秋季的大会特别会议上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二十周年审查时，他强调了过去二十年里取得的重大进展，呼吁成员国在这一关键之年界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时考虑到人发会议审查的建议。

67. 执行主任强调，需要实现普遍支持人权、性别平等，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并强调影响妇女和少女的歧视、暴力行为和有害传统习俗依然存在。他指出，在纪念人发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重要的是要维护妇女、女童和所有年轻人的人权以使其有自己的尊严和福祉，并实现未来的发展目标。他还强调，人权是发展的根基，并强调在就该原则达成共识方面，联合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68. 谈到 2013 年年度报告时，执行主任指出，如报告所示，人口基金在改进其战略重点及增强方案和业务实效方面均取得了重大进展。接着，他分享了 2013 年取得的一些方案和业务成果：在孕产妇保健领域，人口基金为 38 个国家加强助产的工作提供了支助，并向超过 10 000 名助产士提供培训，这些助产士每年接生 175 万名婴儿。人口基金在 2013 年推出了其新的计划生育战略“选择不是偶

然”，该战略已使 95 个国家获得自愿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增加，并加大了避孕药具的供应和选择。

69. 执行主任强调指出，人口基金把共同影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结果的行动汇集在一起，总结了其中的良好做法，通过发挥领导能力和整理关于上述良好做法的资料，人口基金为综合服务的提供做出了贡献。他还强调了人口基金关注年轻人的重要性，以及制定了一项青少年战略，同时指出在 2013 年制订的国家方案中，71% 的方案单列出了关于青年事务的产出。在性别平等方面，人口基金支助 123 个国家通过了相关国际协定及国家法律和政策，在 86 个国家开展了关于消除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在内性别暴力行为的能力建设。

70. 他进一步谈及了人口基金在三次大规模紧急情况下对人道主义响应的贡献，包括 2013 年的 105 项救生方案，为来自超过 37 个冲突或灾难多发国家的服务提供者开展关于紧急情况下生殖健康方面最低初步成套服务的培训，以及为 27 个国家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支助。他表示，人口基金会继续将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发展成果框架，以确保做出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可衡量的应对，并在高风险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复原力。

71. 执行主任回顾了执行局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的请人口基金制定区域和全球干预措施框架的要求，并指出，目前，该文件及其单独的成果和资源框架是一项经改进的机制，其战略重点更加明确、成果链更有力，问责加强。

72. 在报告人口基金的资源捐款收入和支出情况时，他感谢各成员国的持续支助，特别是对核心捐款的支助，这对执行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使各国能够执行人发会议议程来说至关重要。他指出，人口基金已着手与成员国展开了一系列对话，以期提高供资的可预见性和灵活性并扩大捐助基础。

73. 关于人力资源主题，执行主任提请注意人口基金为制定开展与新战略计划和业务模式相一致的人力资源新战略而付出的努力，这项新战略涉及实行变革管理和发展领导能力，旨在保持足够的人员编制并加强问责文化。

74. 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的发言及其关于 2008-2013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最后一年进展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祝贺他出色参与支助妇女健康、增强青年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注意力转移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指望人口基金确保在其新的发展议程中体现人发会议的愿景及其对人权的关注，以及人发会议 2014 年审查后总结的经验教训。

75. 执行局成员赞扬人口基金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所做的卓有成效的贡献，以及在加强生殖健康商品保障全球方案下取得的进步；它们指出，考虑到确保随时提供包括避孕药具在内的优质救生商品的重要性，其做出了对方案持续供资的承诺。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卫生制度，以此作为增加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的手段；并呼吁人口基金参与确保在更广泛的卫生政策框架内审议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76. 青年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一代人，各代表团称赞人口基金将年轻人的需求和权利作为优先事项，并指出，获得性教育和青年的决策能够决定是实现繁荣还是陷入贫穷。关于与青少年有关的战略计划成果，一些代表团提请人口基金注意要按照国家法律执行此目标，并敦促人口基金在全面的适龄教育和强调婚前性行为危险性的禁欲方案之间做出平衡。

77.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其对战略计划下新资源分配制度的关切及该制度对人发会议议程执行的影响，并呼吁执行主任能够在响应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方面增加灵活性。

78. 执行局成员赞赏人口基金在紧急情况方面的工作，并一致认为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背景下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作为性别暴力责任领域的共同领导者。它们敦促人口基金恪守其承诺，与中央、区域和外地一级的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并借鉴从菲律宾、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汲取的经验教训，谋求有力的参与。它们还赞赏人口基金在最近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上在消除性别暴力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并期待兑现其所作的承诺。

十. 2014–2017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

79. 在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战略框架这一主题上，执行局成员赞扬人口基金针对全球和区域方案审计做了大量的后续工作。它们欢迎人口基金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向基金保证，其将继续支持基金在这方面的工作。展望未来，它们鼓励人口基金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更多关于如何实现成果、处理风险和汲取经验教训的分析。它们建议利用来自各自区域和全球倡议的工具，这些工具简要报告了主要组织成果，说明了战略计划成果框架各项成果下的进展情况。它们还欢迎将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纳入未来年度报告的实质性部分。

80. 在回应中，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及其对人口基金效率提高的认可，并重申了人口基金对业已启动的管理改革的承诺。

81. 他赞赏执行局成员对人口基金继续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信任，呼吁各代表团恪守共同承诺，参与下一届大会关于 2014 年后的人发会议的特别会议。他指出，全球社会重申了与 2014 年后的人发会议有关的问题，这促使人口基金继续与各成员国合作，以确保将性别平等和人权置于新发展议程的核心。

82. 关于新战略计划业务模式和资源分配制度，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该业务模式具有指示性，并且每个国家的情况都是独一无二的；人口基金将发挥灵活性，避免损害人发会议议程。他再次承诺减少早婚并增加青少年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以此作为改善产妇保健的手段。他还强调了性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对减少艾滋病毒、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孕产妇死亡率的影响，并着重指出，人口基金决心继续致力于确保全世界六亿少女均有机会和技能，了解自己并决定自己在未来的发展方向，因为她们具有改变世界的潜力。

8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9 号决定：执行主任的报告：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

84.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0 号决定：2014-2017 年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战略框架。

十一. 评价

85. 评估办公室主任介绍了 2012 年和 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DP/FPA/2014/7)，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管理层的回应。

86. 副执行主任(方案)在开幕词中赞扬了最近任命的新的评估办公室主任拥有丰富的专门知识，感谢执行局为人口基金改变组织内的评价文化的工作提供指导。

87. 在回应中，副执行主任(方案)强调指出，坚实的规划和目标设定对实现更好的业绩和方案交付的良性循环来说至关重要。她还提到了综合资源和成果框架，其使得能够根据新的目标和指标进行密切监督，并为人口基金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用来实时跟踪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成果。她进一步指出，为改进评价工作，人口基金致力于纳入审查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作为核心价值观，这些要素可使评价成为组织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88. 各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关于年度评价报告的介绍感到高兴，并强调，它们重视修订后的评价政策的成功实施，指出在引领加强整个组织的评价能力方面，该政策是一个转折点。它们高兴地得知评价职能已步入正轨，并期待与新的评价办公室紧密合作。它们再次表示赞赏评价办公室同管理层保持机构上的独立性，并赞赏 2014-2015 年过渡两年期预算评价计划显示对这一职能的投资增加。

89. 关于报告提出的评价质量的问题，执行局成员指出，它们全力支持人口基金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分散评价的质量的计划，并欢迎人口基金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质量保证机制的建议；它们鼓励人口基金参照外部标准设定其评价职能的基准，考虑对全球专题评价进行元级分析。各代表团还鼓励通过外部审查小组对办公室进行外部评估，以维持和促进高质量标准。

90. 关于能力建设，考虑到对报告中这一问题的关切程度，它们欢迎优先考虑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它们认识到使专门的评价服务实现专业化所面临的挑战，但鼓励制定激励措施并将这些措施纳入业绩管理。

91. 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各代表团认为人口基金的伙伴关系方法是非常积极的；虽然认识到可用的资源有限，它们建议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就此事项进行进一步协调；它们欢迎提供更多与人口基金对联合评价进程的评估有关的信息。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讨论管理层对所有执行局涉及资金和方案的联合评价的回应。

92. 在回应中，人口基金评估办公室主任欢迎各代表团提供的指导，她指出，人口基金准备在 2015 年根据政策和预算评价工作计划，汇报进展情况。在提高能力和质量，包括开展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她指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组织上下实现专业化，并将受益于改进成果管理制的努力。她同意执行局成员对联合评价的评估，也认同这方面的经验将增加所涉组织的学习的意见，她还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将寻求机会实行这一做法。

9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1 号决定：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

十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94.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介绍了关于落实修订后人口基金监督政策的路线图(DP/FPA/2014/CRP.2)，并陈述了管理层的回应。

95. 各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修订其监督政策的建议，并询问其他联合国组织是否曾采取类似方法。

96. 在回应中，监督事务司司长指出，人口基金不知道其他联合国组织是否审查各自的监督政策，并指出，人口基金的改革需求更大。她感谢执行局成员予以支持，呼吁各代表团支持更新监督政策的做法。

97.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介绍了经修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DP/FPA/2014/9)，并陈述了管理层的回应。

98. 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完成了对其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还赞扬其努力将来自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纳入主流，并指出了四年期审查对人口基金多方面业务的影响；它们还指出，管理事务司已尽最大努力考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99. 在这方面，它们指出，人口基金已经采取重要措施进一步完善其监管框架。它们重视人口基金为提高其业务效率和透明度所做的努力，并指出，维持高水平的行政标准是从所有来源获得可靠捐款的先决条件。

100. 执行局成员提及了行预咨委会对取消每月定额备用现金报告要求的关切，强调需做出适当规定以避免资金滥用。在谈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时，它们表示，只要人口基金不需要使用来自其经常预算的资源，便支持在特殊情况下采取新的灵活措施将资金置于更长期的投资工具。它们还提出了“特别账户”问题，并强调有必要将这些新备选办法纳入会计准则，这是满足透明度标准所必不可少的。

101. 在回应中，管理事务司司长主任同意执行局成员需做出适当规定以避免有损内部控制的意见。他还向代表团保证，于 2014 年 2 月在进行全面内部审查后获得通过的政策，针对定额备用金业务规定了更严格的控制措施。他强调了内部控制对人口基金的重要性，表示将由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密切监督。在使用资金

投资的问题上，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规定了必要的制衡制度，并且未将核心资源用于非核心目的，因为这些资源被保留在一个单独账户中，从而排除了任何资金重叠的可能性。他表示，人口基金将制定必要的会计准则，以确保特别账户做到透明。

102. 执行局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10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12 号决定：(a) 更新人口基金监督政策和(b) 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十三.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104. 人口基金副主任(方案)介绍性概述了安哥拉、科摩罗、肯尼亚、塞拉利昂、阿富汗、东帝汶、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新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和乌干达的方案延长。她告知执行局，所有方案都是在国家领导下通过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的国内磋商制定的，并从由人口基金方案审查委员会领导的经加强的质量保证机制中获益。她着重介绍了人口基金为使国家方案与新战略计划保持一致而采取的措施，并重申人口基金坚定致力于完成循证方案的落实。

105. 随后，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主任、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主任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主任介绍了各自区域的各项国家方案。

106. 一些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制定的国家方案草案，并赞赏文件汲取了之前周期的经验教训，与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保持一致。它们对人口基金极其重要的技术支助，对青年人的关注，在促进基于权利的计划生育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对产科瘘管病的高度重视，对质量数据分析和传播的贡献及参与减少性别暴力行为予以了高度评价。它们对各项方案提出了建议，其中，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参与民间社会组织在地方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在方案中同时将男女青年作为目标；逐渐将商品采购的责任移交给政府；推动对保健部门进行瘘管修补治疗方面的能力建设；进一步扩大对产科急诊的支助，并在其干预措施中加强利用移动技术和电子保健应用的能力。

107. 下列代表团感谢执行局考虑了它们的方案，并感谢人口基金的支持：安哥拉、科摩罗、肯尼亚、塞拉利昂、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8. 执行局注意到安哥拉、科摩罗、肯尼亚、塞拉利昂、阿富汗、东帝汶、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家方案草案，批准了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和乌干达的国家方案延期。

项目厅部分

十四.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09. 项目厅临时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OPS/2014/2 和 Corr.1) 及其附件。他在发言中着重介绍了项目厅在 2013 年与合作伙伴一道开展工作的情况及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制定工作, 该计划侧重可持续能力、关注重点、出色表现和国家能力建设。他指出了项目厅最近的管理变革, 同时指出前任执行主任离任时该组织财政情况稳定、任务授权明确且有着实行改革和变革的迫切希望。新执行主任格莱特·法莱姆女士将于 2014 年 8 月上任。

110. 鉴于其持续强劲的业绩, 临时执行主任声称, 项目厅有能力和责任投资于服务的改善。该组织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并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安排新型伙伴关系和获得创新资金来源, 包括通过南南合作改进其知识和能力转让方法。项目厅致力于实行最高的业绩标准, 2013 年, 在项目管理和采购等领域被授予若干具有声望的优秀证书。项目厅高度重视工作人员的学习, 并注重尽量增加其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更精简和高效地利用资源。变革的可持续性是关键, 此外, 组织衡量其成果的能力也同样重要, 特别是在通过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视角进行国家能力建设方面。

111. 执行局成员赞扬项目厅持续取得的强劲业绩。它们承认 2012-2013 年项目厅战略计划期间的交付额继续增长, 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危机国家。它们赞扬该组织在艰难环境中建设国家能力方面取得的业务实效和成就。它们指出, 在为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提供补充方面, 项目厅的工作发挥了关键作用。它们指出, 项目厅在 2012-2013 年战略计划四项总体目标的三项上取得了显著成功, 鼓励该组织与合作伙伴一道探索如何更好地解决仍然存在的挑战。

112.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项目厅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有效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并期待与项目厅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 建立共同方法和指导方针用于联合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监督。它们表示, 国际社会对开展脆弱国家新政中要求的联合风险评估的承诺应作为制定共同框架的出发点。

113. 各代表团欢迎项目厅在推动联合采购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并鼓励各联合国组织加强其与项目厅的合作, 继续使用项目厅的采购服务。它们认识到项目厅在效率、实效和透明度方面的良好成绩, 在可持续的基础设施、采购和项目管理方面取得的成功, 以及其通过国家制度进行能力建设的努力。它们赞扬项目厅 2013 年获得优秀奖, 保持了健全的财务状况、明确的任务授权和问责制体系。它们感到高兴的是项目厅创立了可持续能力标志, 建议其设立能够直接向执行主任报告的小型总体评价职能。这一职能将改善知识管理并增强成果管理。它们鼓励项目厅加强其监督、报告和评价方面的努力。

114. 在回应中，临时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继续做出承诺并予以财政支助，并向它们保证，项目厅将在加强其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同时继续专注于成功领域。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项目厅高度重视总体评价职能，创建了跟踪其执行活动并从中汲取经验的工具，同时还注重质量保证和可持续能力以尽量减少风险。在联合采购方面，项目厅具有良好的条件来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在政策和原则层面率先做出努力以帮助各联合国组织更好地运行。然而，在项目厅对各联合国组织的采购支助比例仍然相对较低，其大部分采购支助都给予了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但项目厅正准备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合作，提高其对各联合国组织的采购支助的数量。

11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4/20 号决定：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联合部分

十五. 内部审计和监督

116.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局局长介绍了开发署关于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局(审调局) 2013 年的内部审议和调查报告(DP/2014/16 和附件)。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介绍了人口基金关于监督事务司 2013 年内部审议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14/6、DP/FPA/2014/6, Add.1、和附件)。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主任介绍了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议和调查活动的 2013 年度报告(DP/OPS/2014/3)。在他们各自介绍完毕之后，开发署协理署长、人口基金副主席主任(管理)和项目厅代理执行主任分别陈述了管理层的回应。

117. 执行局成员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年度报告，欢迎所有三个组织在解决与审计相关的管理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其为解决高度优先领域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步骤。它们赞赏报告中列入了与因欺诈造成的财政损失有关的信息，并强烈鼓励所有三个组织也提供关于追偿数额的信息。

118. 各代表团欢迎核可了额外的人力资源用于这三个组织的审计和调查工作，并询问这些组织是否认为其拥有执行此领域内任务授权的充足资源。它们强调，需对区域和国家办事处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包括采取措施确保遵守权力下放政策和程序。在调查方面，它们要求澄清在初步评估后某些案件结案的原因。

119. 各代表团强调了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期待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和做法。

开发署

120. 执行局成员赞赏开发署为解决审计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也欢迎提供更多与新的开发署结构中的问责制和监督机制有关的信息。虽然与采购有关的欺诈案件的数量仍是关切的领域，但成员国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审查国家和区域欺诈指控的模式，考虑在必要时根据其风险评估将审计和调查资源作为目标。

人口基金

121. 各代表团认可人口基金在作为内部和外部综合监督结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设立新的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们想知道人口基金将如何管理被评为具有高度审计风险的总体流程，以及考虑到库存管理战略对于加强生殖健康商品保障全球方案的重要性，如何处理该战略的执行工作。

项目厅

122. 各代表团欢迎项目厅在审计和调查领域的努力，欢迎在不合格项目审计数量方面的稳步改进，以及取得满意评级的项目审计的比例。它们注意到管理层为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所采取的其他措施，也欢迎 2013 年未出现不满意的审计。

123. 在回应中，开发署协理署长指出，审计建议从 22 条减少到了 8 条，仍存在的建议将于 2014 年底前落实完成。他表示，开发署的结构审查为区域中心的项目管理提供了改进平台，从而增强了职能搭配和整体问责制。在财务管理方面，开发署将服务分类归并，并更加注重财务人员的认证，预计这将使该职能整体增强。开发署进一步指出，如果案件数量趋势保持不变，则将有充分的资源可用于其调查职能。

124.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向成员国保证，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报告的许多变革管理流程解决了被视为具有高度审计风险的流程。在追偿财务损失方面，三起案件中有两起案件的损失已完全追回；在监督和风险管理的预算编制方面，人口基金在经核准的预算范围内开展此项工作，并呼吁执行局在其评估中考虑到所有监督活动、内部审计、评价和管理活动。

125. 在回应中，项目厅代理执行主任通报称，供应商审查委员会运作良好，该委员会使得各机构能够分享其关于受到怀疑的供应商的资料，并采取相应行动。在开展与工作人员有关的调查方面，他表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严重案件进行了审查，并由独立法官对纪律案件做出最终裁决；他补充道，项目厅致力于在与其他伙伴机构交流资料时分享关于面临的法律约束的资料，并采取其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来追究案件。

12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的第 2014/15 号决定。

十六.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27.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介绍了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 2013 年的活动(DP/2014/17)，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管理层的回应。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官员介绍了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 2013 年度报告(DP/FPA/2014/4)，人口基金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介绍了管理层的回应。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主任

代表项目厅道德操守官员行事，其介绍了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 2013 年的活动 (DP/OPS/2014/4)，项目厅临时执行主任介绍了管理层的回应。

128. 一些代表团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并一致认为，强有力的道德操守职能是实现有效监督的关键。它们赞扬管理层对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强有力支持，并鼓励其继续信守其承诺，包括为道德操守职能分配足够资源。它们强调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构建廉正和问责制文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因为必须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以及有必要展示组织的效率和实效。它们强调，有必要保护和鼓励举报人，并要求各组织制定(或修订)防止举报人遭报复的政策，为举报人报告打击报复行为规定不少于六个月的时效期限。它们敦促各组织为总部和外地各级的工作人员提供道德操守培训，并采取措施跟踪这些方案的实效。各代表团还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相互及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统一其针对打击报复的保护政策。

129.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调查显示，工作人员不会因为害怕报复而不情愿举报不当行为，因此，一个代表团赞扬了开发署的管理工作。但是，该代表团关切的是，传闻证据显示，由于工作人员普遍认为不会采取任何行动纠正不当事项，并且针对不当行为所涉工作人员缺乏可见的、及时的和(或)具有惩罚性的措施的传闻又加重了这一看法，因此，工作人员通常不会挺身而出举报不当行为。该代表团赞扬开发署为消除此看法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同时建议各组织做出类似努力，确保妥善处理可能会阻止工作人员举报不当行为的任何恐惧。

130. 开发署协理署长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开发署重视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和建议。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确认的工作人员看法问题，她告知执行局，一个由管理局领导，由法律支助办公室、人力资源办公室、审计和调查局及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主要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已举行了初次会议，讨论基本看法问题的成因以及更有效和主动地解决这些经确认的工作人员看法问题的各种可能步骤。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官员同样提及了看法问题，他向各代表团保证，人口基金遵循了严格的法律程序，向工作人员定期发布通告阐明该基金针对不当行为指控所采取的行动，并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采取适当程序。项目厅临时执行主任也表示，项目厅认真处理每一例个人投诉，定期发布关于调查情况的报告，并正在就道德操守相关问题对工作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均指出将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改进建议。

13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的 2014/22 号决定。

第三部分 2014 年第二届常会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4 年第二届常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
2. 执行局核准了其 2014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4/L.3),并核准了 2014 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14/18)。执行局核准了 2015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DP/2014/CRP.2),并核准了 2015 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3. 执行局 2014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5/2 号文件,可通过执行局网站查阅。
4. 执行局第 2014/29 号决定同意执行局 2015 年届会的时间表如下:
第一届常会: 1 月 26 日至 30 日
年度会议: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
第二届常会: 9 月 1 日至 4 日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 署长在向执行局致开幕词时谈及四个主要专题(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 开发署应对同时发生的国际危机,包括西非埃博拉疫情爆发;支持重大全球发展进程;推进落实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组织结构重组;本组织的财政资源以及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她首先通过视频展示了开发署支持南非金枪鱼捕捞业的工作,重点强调可持续性挑战和生计。
6. 署长强调,危机和冲突对发展成果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需要国际社会给予重点关注。根据其支持早期恢复和建设复原力的授权任务,开发署全面参与应对同时发生的各种危机。她提及开发署与伊拉克进行接触,协助那些被当做目标的脆弱社区。她提及开发署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而开展的生计工作和复原力建设、对加沙的损坏评估和恢复计划,以及对阿富汗的选举审计支持。她突出强调了开发署在中非共和国的治理稳定方案,及其在南苏丹的早期恢复和建设和平与和解工作。关于西非埃博拉疫情爆发,开发署积极与受影响国家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合作,以协调并为国家和区域应急行动提供支持。
7. 她强调,为成功解决这些危机以及贫穷、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等更广泛的挑战,国际社会必须就宏伟的全球发展议程达成一致。开发署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以及加快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帮助各国制定千年发展目标加速行动计划,促进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今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过渡。她强调了开发署在以

下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协调及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合作增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权能，以及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系统符合 2015 年后世界的目标。她提请注意开发署有关气候变化的工作，强调开发署在组织和参与第三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发署还积极参与支持秘书长 2014 年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

8. 开发署已制订了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以确保其能够成功应对这些挑战，以及满足现在和 2015 年后方案国家的需要。该计划与方案国家和区域组织的优先事项形成共鸣，其重大主题与新出现的全球发展议程相一致。国家办事处、区域局以及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完全接受对方案质量和结果的关注。方案调整正在快速地按计划推进，所有五个地区和约 60 个国家办事处已完成第一阶段，预计到 2015 年第一季度全部完成。

9. 署长向执行局简要介绍了组织变化。开发署开始按照新结构重新安排工作人员，重点加强薄弱区域，同时强化成果管理制、知识管理和方案质量保证。开发署已完成第一轮招聘会，并向大部分员工告知了其新的职责。新结构有望于 2014 年 10 月初完成并投入运行，2015 年底前工作人员全面投入业务。开发署承诺在不损害公正的情况下加快进程。完成后，所有政策服务将在功能上与新的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一致，咨询服务更加符合方案国家的需要，而总部的覆盖区更小。认识到给员工造成的困难，她向执行局保证称，改革和新的工作方式将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10. 署长还介绍了 2013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4/20 及其附件)，以及与 2013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有关的具体信息(DP/2014/20/Add.1)。2013 年开发署收到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即近十年来均为无保留审计意见。开发署将通过更严格的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国家执行框架，借以巩固该项成就。2013 年，开发署收到捐款共计 48.3 亿美元，总支出为 52.5 亿美元。经常资源达到 8.957 亿美元，比 2012 年高 5.9%，本组织的捐助群体扩大，增加了 6 名成员，使成员达到 56 个。2013 年其他(非核心)捐助为 39.3 亿美元，其中方案国家的捐助增加了 30%。2013 年未用资源余额为 43.7 亿美元，比 2012 年略有增长，部分原因是之前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开发署高度重视透明和问责，在其网站 open.undp.org 上公布大量信息，作为创始成员和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共同发起人所做的工作，以及公开披露其内部审计报告，都表明了这一点。

11. 执行局成员对署长与会员国的密切合作以及对开发署的领导表示欢迎。他们赞赏开发署在风云变幻之时的全球存在。代表团提请注意不断演化的冲突和危机削弱人类发展的影响，指出开发署在支持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过程中具有重要领导作用，并且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中发挥着协调作用。注重包容性体制和复原力使本组织更加利于做出有意义的贡献，特别是在受危机影响和脆弱环境下。他们鼓励开发署继续将包容和复原力作为一项重点战略优先事项，并建设其在这些领域的的能力。

12. 代表团强调开发署在减少贫穷、帮助加快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推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独特作用。执行局成员高度评价开发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讨论期间的帮助和建议。代表团高度重视本组织在支持会员国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协商方面的持续工作，并且期待明年在各会员国努力就消除贫穷达成协议，并使可持续发展成为其共同事业的同时，开发署能始终如一地给予有力支持。

13. 一些代表团强调，四年期审查和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均授权本组织优先把消除贫穷视为第一要务，将其作为支配性目标。此外，他们鼓励开发署优先落实与南南合作有关的项目，并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回顾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他们呼吁开发署增加其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人力和财务支持。

14. 关于 2014-2017 年全球方案，许多代表团强调，开发署应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基础上，侧重于从千年发展目标过渡到更加宏伟的、普遍的、变革性议程上来，从而使方案各项活动与新框架相一致。他们把 2015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成果框架视为优化调整的良机。他们强调，开发署方案活动，包括全球方案，必须由需求推动，同时充分考虑各方案国家的需要和目标，并且能够适应区域和地方条件。他们强调开发署在方案国普遍存在的重要性，包括中等收入国家。

15. 关于结构审查，代表团对署长与执行局的合作以及提高透明度表示赞赏。他们希望了解改革对交付有何影响，以及如何加强开发署在受危机影响和脆弱环境下部署合目的支助的能力。他们认识到结构性改革进程不易，并鼓励本组织定期向执行局通报情况。

16. 一些代表团就结构审查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影响表示关切。他们指出，一个选择有选择地忽视发展中国家代表性的发展组织无法向那些认为开发署是一个平等、透明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发出正确信号。关于这一点，代表团期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治理。在提及关于四年期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时，他们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包容性治理结构的重要性，他们指出该治理结构应体现平等的区域代表性。

17. 执行局成员欢迎在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鼓励开发署加快框架实施，并期待有关实地能力、业绩和方案成果的进一步分析。一些代表团呼吁在今后的报告中纳入有开发署参与的三边协作背景下，导向南南合作的资源。代表团从整体上称赞开发署关于财务状况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年度报告，该报告说明了数据、资料和分析如何使本组织的工作显露出来。他们强调评价的重要性，敦促开发署在整个组织宣传评价的文化。他们期待建设性的评价政策审查进程，并鼓励开发署制订办法，以更好地跟踪成果及其对成果的贡献。他们强调开发署必须成为支持依证据工作的先行者。强调透明、注重成果和效率至关重要，

执行局成员欢迎开发署努力建设公众可访问的在线平台以跟踪结果和资源，并重申需要更好地管理风险。

18. 作为回应，署长感谢代表团支持开发署执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综合框架。开发署将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利用中期审查优化计划和框架，以期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开发署鼓励其国家办事处加强证据运用，寻找机会参与新兴地区，并促进南南合作。在制订战略计划时，开发署力求让本组织符合加快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及 2015 年后议程的目的。同样，在确立战略计划中的全球方案时，开发署力求与 2015 年后议程协调一致，尤其侧重南南合作，目的是帮助方案国，使其国家方案战略适应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发署在危机中和冲突国家的工作与必要数量概念密切结合，使得开发署能够在有需要的地方做出响应。开发署还高度重视其在方案国家的全球实体存在，包括中等收入国家。

19. 署长强调，尽管困难重重，但组织改革一旦完成将证明是值得的。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选择程序中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并将定期变更执行局。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较长时间治理结构的问题，各基金和方案敏锐地感应合目的性问题，并参加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讨论，以确保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的互动对话完全一致，并将向秘书长通报 2016 年四年期审查报告。

20. 另外，开发署正利用执行计划根据四年期审查，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合作，有计划地评估开发署取得的进展。此外，开发署认真对待南南合作，将继续加大力度，支持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以及开发署自己的南南合作方案办法。开发署正不懈努力，落实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的各项建议以及秘书长的各项建议。

21. 署长强调，开发署致力于与国家对应方合作，对其工作进行有力的评价。开发署将以强化为目的，与执行局和独立评价办公室协商，审查其评价政策，其中将牢牢确立针对分散式评价的质量保障。在与评价者和管理层讨论之后，开发署将按照交付的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2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开发署作出的供资承诺以及对促进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第 2014/24 号决定。

三.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23. 作为其开幕辞的一部分，署长介绍了对开发计划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4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做供资承诺的状况(DP/2014/21)。她指出，视汇率变动情况，2014 年对开发署经常资源的捐款预计将达到 8.5 亿美元，包括列入 2013 年预算但 2014 年才收到的款项。总额占 2014-2015 年 17.5 亿美元综合预算目标的 49%。她鼓励尚未捐款的执行局成员尽早这样做。

24. 署长强调，经常(核心)资源是并且仍将是本组织交付成果能力的核心。经常资源为本组织的长期专门知识、机构管理和监督系统供资。这些资源帮助建设国

家办事处网络，并将支助引导向最贫穷和最弱势的地方，这对于由开发署负责领导和协调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力和一致性而言非常重要。关于少量指定用途的其他(非核心)资源，开发署能够使这些资源与方案国家优先事项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成果相协调。关于四年期审查的第十四节述及与必要数量相关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问题。

25. 执行局成员就开发署所遵循的协商做法对署长表示感谢——考虑到大会有关四年期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这种做法尤显重要，该决议将战略计划和综合框架的供资作为执行局议程的核心。他们一致同意，核心资源作为开发署能够在交付成果方面具有战略性、反应性和可预测性的前提条件，必须始终是开发署供资的基础。他们完全赞同本组织注重调动更多资源，包括在地方一级，并鼓励开发署从私营部门吸引更多资源，以使整个资源基础多样化。

26. 他们高兴地注意到，包括方案国在内，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向经常预算捐款，但担心经常(核心)和其他(非核心)供资之间的持续不平衡状态。执行局成员鼓励开发署研究能让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和具有可预测性的办法，同时确保非核心资源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事项一致。他们期待每年举行经常结构性对话，确保执行局在资助开发署优先事项方面实现其监督作用。许多代表团请开发署制订资源调动计划，以便为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成果提供资助。在计划中，开发署应提出增加核心资源的具体行动，并就奖励措施、机制和供资模式提出切实建议，以增加符合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成果的限定/专用程度较低的非核心资源。

27. 对此，署长欢迎执行局成员确认，核心资源必须始终是开发署供资的基础，同时赞成需要参与关于非指定用途非核心供资的经常结构性对话。部分结构性对话将重点关注增加本组织核心资源的具体行动。开发署随时准备就吸引更多核心资源的奖励措施以及非指定用途的非核心资源进行讨论。

2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开发署作出的供资承诺以及对促进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第 2014/24 号决定。

四.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29. 阿富汗常驻代表介绍并详细阐述了阿富汗的国家方案文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的区域主任分别介绍了阿富汗、东帝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的国家方案文件，并从其各自区域的角度详细阐述了这些文件。非洲区域局副局长介绍并详细阐述了塞拉利昂的国家方案文件，以及第三次将几内亚比绍的国家方案例外延长一年。

30. 执行局依据其第 2014/7 号决定，审查和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文件：阿富汗(DP/DCP/AFG/3)、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DP/DCP/BIH/3)、厄瓜多尔(DP/DCP/ECU/2)、巴拉圭(DP/DCP/PRY/2)、东帝汶(DP/DCP/TLS/2)和塞拉利昂(DP/DCP/SLE/3)。

31. 执行局依据其第 2006/36 号决定,核准了 2014 年年度会议上审查过的以下国家方案文件:安哥拉、科摩罗、科威特、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里瓦尔共和国。
32. 执行局核准将几内亚比绍的国家方案例外第三次延长一年(DP/2014/22)。
33. 执行局核准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例外第四次延长一年(DP/2014/22/Add.1)。
34. 执行局核准将几内亚比绍的国家方案例外第一次延长一年(DP/2014/22/Add.1)。

五.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

35. 作为其开幕辞的一部分,署长介绍了关于达到发展成功的必要数量的文件,其中特别述及了大会关于四年期审查第 67/226 号决议中提出的必要数量概念。在其探讨必要数量概念的文件中,开发署提议执行局正式承认本组织需要通过非指定用途和相对非指定用途渠道提供一定数量的资源——必要数量。需要有必要数量的资源,以使开发署能够实现与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相关的综合成果及资源框架所列成果。

36. 署长表示,执行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所需要的必要数量范围为 119 至 131 亿美元。在承认必要数量估计数超过了本组织现有经常(核心)资源数额的同时,开发署致力于改进其管理并报告其供资情况,以说服各合作伙伴这样做的必要性。开发署试图让执行局认可必要数量的基本概念,并提议本组织在坚持与会员国开展结构性对话的同时,继续拟订新的供资模式,从而最终达到拟议的必要数量供资额度。

37. 执行局代表团认为,适当数量的核心供资对于联合国组织长期财务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他们欢迎对必要数量的讨论,并赞赏本组织为确定诸多基本原则,以指导供资以及执行有关必要数量的各项战略所做的共同努力。他们感谢开发署为将四年期审查提高整体供资以及改进资源可预测性和质量的呼吁转变为具体行动所做的努力。不过,许多代表团指出,与必要数量相关的各项决定所导致机构和方案变化不应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活动。

38. 赞同必要数量加概念的若干代表团希望对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估计预算目标计算所得的 119 至 131 亿美元依据的基本假设做出解释说明。他们希望了解对一个联合国各基金的捐助如何契合必要数量加的概念。他们强调,必要数量加的要求可能随时间推移而变化,并期待将这些变化作为经常结构性对话的一部分加以讨论,最好是在财务状况年度审查期间。为了奖励核心捐款,一些代表建议开发署通过核心资源以及认可核心捐助者,使所获成果具有可见性。他们鼓励开发署继续与会员国协商制订各种机制和奖励,以形成更加灵活、可预测性和较少指定用途的供资办法。许多代表团强调,尽管指定用途,但政府分摊费用强化了国家所有权,有助于方案国取得成果,并且在考虑旨在奖励较少指定用途的非核心供资的各种机制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他们敦促开发署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接洽,分享最佳供资做法。

39. 对此，署长欢迎执行局成员支持必要数量概念，以及关于参与有关整体供资问题的经常结构性对话的提议。关于开发署如何得出可归结于必要数量概念的美元数额，署长表示，开发署是根据以往证据进行估算的，这些证据显示，更灵活的供资会取得更好的结果，并且在方案拟订初期阶段非常重要。不过，如果没有“神奇的数字”，开发署会选择提供一系列关于必要数量的估计数。

4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开发署作出的供资承诺以及对促进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第 2014/24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六. 执行主任的发言以及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执行主任的发言

41. 在其开幕辞中，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强调，2014 年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二十周年纪念，提请注意该会议的一些重大成就：从入学女孩数量创历史之最，到因分娩死亡的妇女人数大幅减少，从越来越多的人能够行使其生殖权利，到全球生育率降低。他强调，人发会议为千年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并将人作为发展的核心。尽管如此，不平等现象仍使许多人严重落后，而歧视继续危害人权和生殖权。当代研究显示，只有植根于人权，发展才可能取得成功，这增强了人口基金工作所依据的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基础，并且将人权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基础。他期待会员国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强化这一信息。

42.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坚定支持他的连任。他指出，在其四年前确定的战略计划内开展工作，人口基金已变得更加高效和有效，更加负责，并且能够更好地侧重于击中“靶心”所需开展的工作。通过在方案交付和工作人员能力方面的投资，人口基金取得了巨大进步。新的人力资源战略帮助建设了一流的工作队伍，培养了鼓舞人心的领导力。国家方案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完全协调一致，适应地方发展的优先事项，并且以强化的方案及成果规划和监测为支持。同样，由于通过了经修订的评价政策以及建立了独立评价办公室，人口基金加强了其评价职能。

43. 关于方案交付，执行主任确认，人口基金通过制订一个路线图，与其在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的伙伴携手努力，以便在 2015 年底加快有关孕产妇死亡率和生殖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 5 的进度。这些活动包括增加获得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目的是惠及青年、少女、被边缘化、处境不利和得不到充分服务的人口，包括危机环境中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遭遇性别暴力和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妇女和女童。

44. 人口基金还深入参与人道主义方面，经常向高危险环境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救生商品和服务。2012 至 2013 年，人口基金救生方案的执行力度提高了 50%，并且正在应对中非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苏丹发生的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并行危机。开发署正在西非努力抗击埃博拉疫情爆发的国家开展工作，以确保获得性与生殖保健，并防止该疾病的进一步扩散。人口基金正努力确保将妇女的特殊健康和生殖需要作为人道主义规划中的考虑因素。由于人口基金致力于改进其人道主义应急机制和能力，执行主任呼吁捐助方考虑多年期认捐。

45. 人口基金的成功高度依赖于其收集和利用数据了解人口动态的能力，否则方案国家无法满足其人民的需要。人口基金将继续帮助各国建设其形成和利用人口数据，从而指导决策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同时充分利用其伙伴关系促进联合国系统行动。伙伴关系对人发会议的举行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以及人口基金的业务模式都至关重要。人口基金致力于与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范围广泛的行为者进行接触，包括通过国内资源调动。致力于“一体行动”，以及使其制度适应联合国更广泛的协调统一。人口基金将与执行局密切合作，继续推动促进人发会议框架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集体行动。

46. 在结束时，执行主任指出，人发会议二十周年纪念标志着一个特殊的时刻，从此将着力在 2014 年后推动落实《行动纲领》，以及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虽然自 1994 年人发会议通过以来，国际发展伙伴们收获良多，但最重要的经验是，排除了世界一半人口的进步称不上进步，不公平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以及没有人权，发展是不可能的。他感谢执行局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并重申人口基金致力于增强人们的权能，以建设一个和平、公正和平等的世界。

47. 执行局成员祝贺执行主任连任，并称赞他的领导能力。他们强调，人口基金的工作对于实现发展成果非常重要，而这只有通过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以及促进性别平等才能成功。在认识到在这种必然趋势的同时，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侧重于普遍获得性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以及妇女和青年人的需要。他们称赞人口基金努力工作，以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对于儿童。必须加快人发会议议程的进展，并利用其来确保一个反映人口问题的、宏伟的、变革性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在引领人发会议审查进程中的作用，及其关于秘书长索引报告的工作，其中强调会员国对《开罗行动纲领》的广泛支持。他们强调，人口基金是大会关于 2014 年后人发会议特别会议的重要伙伴，并敦促会员国重申其对人发会议议程的承诺。

48. 各代表团坚定支持人口基金的人道主义工作，并称赞人口基金为向世界上最脆弱的一些妇女和女孩提供生殖保健商品、社会心理咨询和其他重要服务而做出的全球性努力，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西非。他们对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下预防性别暴力的工作非常感兴趣。若干代表团强烈支持增加人口基金在高危险国家备灾方面的供资，以及将人道主义方案拟

订纳入所有各级的主流，鼓励人口基金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增强其人道主义应急工作。

49. 在强调前 20 年所取得的成功时，代表团也强调，通过消除社会不平等和不公正来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他们称赞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开放工作组成果文件纳入了人口问题，但是希望更有力地加强国际承诺，并且强调在讨论中反映所有会员国观点的重要性。他们强调，人口基金在方案国，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存在，对于国家自主权和优先事项而言非常重要，并且对国家一级方案的变化可能导致某些区域方案活动减少表示关切。

50. 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致力于问责、透明和交付成果，欢迎人口基金建立在线平台以追踪结果的努力，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注重完善风险管理。他们表示，希望新的全球和区域倡议框架以及人口基金报告进程的改变能使人口基金能够更好地交付优质成果。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利用经修订的年度报告，就如何取得成果、应对风险、面对挑战和吸取经验提供更好的分析。他们欣见执行局与新的独立评价办公室定期举行对话，这是人口基金致力于加强其评价职能的一个明确表示。总之，执行局成员极力强调，未来稳定的供资取决于机构间的伙伴关系，他们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接触。

51. 对此，执行主任指出，与以往的全球性发展议程相比，2014 年后人发会议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性质上更具普遍性。在通过上述两份文件时，国际社会请人口基金承担更多工作，以惠及妇女和女孩，不论她们在身在何处，这需要一个平等的、有雄心的供资战略。人口基金致力于找到并参与新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其能够根据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交付成果。由于没有毕业政策，人口基金将维持其在方案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存在，尽管人口基金将改变其做法，以更好地满足方案国家的需要和更加注重国内的新伙伴关系。人口基金将继续优先重视青年，并寻求执行局的合作，以惠及所有地方的青年。执行主任指出，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是继续前进的基准，感谢执行局对重新激活开放工作组讨论所给予的支持。他呼吁会员国确保其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大会关于 2014 年后人发会议问题的特别会议，以重申他们对于执行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并且如有可能，认捐更多资源。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5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提交了关于会员国等对人口基金捐助及 2014 年和以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4/15)。

53. 执行局成员强调，核心资源始终是其供资基础，这是确保人口基金在实现成果方面继续保持战略性、针对性和可预测性的前提条件。不过，他们对核心资源捐助者逐渐减少感到担忧，但是对基金扩大其资源基础——包括来自中等收入国家的捐款——的工作表示满意，并鼓励其他有能力的会员国这样做，以增加其对核心资源的捐款，包括通过多年期认捐。许多会员国向基金保证，2015 年它们将保持或增加其对人口基金核心资源的捐款。

54. 执行局成员赞同，有必要重访其他(非核心)资源基础，目的是使其更加灵活和具有可预测性，并期待就如何为执行局确定的优先事项供资以及促进其监督作用，与人口基金开展年度结构性对话。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制订奖励措施，以吸引捐助者为核心捐款供资，这将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提高可见度、认知度，以及与核心供资的提供者建立更具战略性的伙伴关系。他们呼吁人口基金制订奖励措施、机制和供资窗口，以促进从严格转为更加灵活、最低限度指定用途，以及与非核心供资完全一致。他们请人口基金制订一项资源调动计划，说明如何为综合成果与资源计划的成果供资，包括关于如何扩大核心捐助者基础的提案。年度结构性对话将这些事项的讨论提供一个论坛。

55. 关于向人口基金应急准备和响应捐款的问题，一个代表团希望获得关于2014-2017年战略计划期间，用以选择高风险国家的标准的说明，并指出区分冲突和自然灾害很重要。

56. 针对应急准备供资标准的问题，人口基金方案司司长概述了基金据以衡量“高风险”的三级人道主义应急，从第一级加强各国应急能力，到第三级全面参与人道主义应急。

5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的第2014/25号决定。

七. 更新人口基金的监督政策

58. 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主任提交了经修订的人口基金监督政策草案。

59. 执行局成员感谢人口基金为确保经修订的监督政策全面涵盖内部审计、调查、评价、道德和其他与监督有关领域所做的努力。他们鼓励定期更新监督政策，同时考虑基金运营环境时刻变化，以及在监督做法上体现国际最高标准的透明与执行。他们对所遵循的开放的协商进程以及出色的政策调整表示满意，并期待这项政策能在2015年初确定并通过。

60. 对此，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主任请其他代表团在执行局会议之后的两周内提供书面评论意见，以便能够及时完成和翻译文件草稿。她表示，人口基金将在政策的最终草案中体现所有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61. 执行局注意到了经修订的人口基金监督政策草案。

八.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该项目。

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以及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向人口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介绍并详细说明了各自的国家方案文件；阿拉伯国家，以及

东非和南非分别介绍了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方案文件，以及博茨瓦纳方案第一次延长两年。

64. 执行局根据其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DP/FPA/CPD/BIH/2)、厄瓜多尔(DP/FPA/CPD/ECU/6)、危地马拉(DP/FPA/CPD/GTM/7)、乌拉圭(DP/FPA/CPD/PRY/7)和巴勒斯坦国(DP/FPA/CPD/PSE/5)的国家方案文件。

65. 执行局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核准了年度会议讨论过的 7 个最终国家方案：阿富汗、安哥拉、科摩罗、塞拉利昂、东帝汶、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6. 执行局核准将博茨瓦纳方案的期限延长两年(DP/FPA/2014/13)。

九.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67.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介绍了更新的 2014-2017 年综合资源计划(DP/FPA/2014/CRP.4)。

68. 代表团对人口基金打算将其全部可用资源的近 85%用于 2014-2017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预算期的方案(其中大约 15%为管理费用)鼓掌表示赞赏，这显示了将预算优先用于方案工作的重大努力。他们对基金努力扩大其资源基础表示满意，这其中包括来自中等收入国家的捐款。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设立可公开访问的在线平台以追踪成果，同时要求就该平台如何运作提供更多信息。在感谢人口基金更新其财务情况并遵循协商做法的同时，他们指出，供资仍是今后的主要挑战。本报告第六和第九节分别详细介绍了代表团发言中提出的供资承诺问题和必要数量概念。

69. 对此，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指出，按照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原则，人口基金已取得了重大进步，2013 年首次公开提供了关于基金如何在不同项目和地方使用其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最新数据。人口基金致力于透明和问责，正在努力通过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到 2015 年按季度定期公开提供其绩效、交付情况和供资的最新数据。

70. 执行局注意到经修订的 2014-2017 年综合资源计划(DP/FPA/2014/CRP.4)。

十.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

71. 人口基金内外关系司司长介绍了关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供资的报告(DP/FPA/2014/CRP.5)。

72. 执行局成员重申，充分、高质量的供资是人口基金长期发展努力具备财务可持续性的前提，这一点至关重要。他们欢迎关于供资和必要数量概念的协商

进程和讨论。他们赞赏人口基金为确定定义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详细阐述可持续供资战略所做的共同努力。他们承认这些原则的作用，赞赏在联合国各组织间为完善必要数量概念所做的尝试，同时考虑到各组织的特殊任务，以及作为个别资源调动努力的一部分，有必要展示其成果。

73. 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在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提议，其体现了为将四年期审查提高整体供资以及改进资源可预测性和质量的呼吁转变为具体行动所做的努力。但是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共同原则的形成有别于 2013 年 12 月提交执行局的那些原则。代表团请各组织保持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此外，在赞赏人口基金努力依其具体背景，实行必要数量的概念，使其与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完全一致的同时，他们指出，这一概念在改进人口基金供资结构和模式方面的实际潜力有限。他们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完善其必要数量的概念，这将随着供资趋势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74. 执行局成员期望举行经常结构性对话，这将有助于在执行战略计划期间，应对概念和估计数的变化。他们期望每年举行结构性对话，将其作为执行局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并每年审查财务状况。结构性对话将使执行局能够为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中期审查做好准备，包括执行成本回收法。建议人口基金继续与执行局成员协商，扩大捐助者基础，同时考虑灵活的供资方法和决策模式。与此同时，他们鼓励人口基金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分享改进的、更优质的核心和非核心供资最佳做法，并进一步制订奖励措施，以吸引灵活、可预测性和较少指定用途的供资。关于专题信托基金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这些专题信托基金受益国家的选择标准。

75. 对此，人口基金内部和外部关系司司长表示，她期望执行局继续积极参与关于经修订的资源调动计划的非正式讨论。关于专题基金的问题，她指出，选定受益国家的依据是需求最大、负担最重、信托基金是否涉及孕产妇保健和死亡率，或性与生殖保健和产妇保健商品。

7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的第 2014/25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十一.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77. 在执行局第一届会议的开幕致辞中，项目厅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热烈欢迎，并对卸任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的辛勤工作和风险精神表示感谢。她指出，她接管了一个财务稳定且非常成功的组织。2013 年，项目厅与合作伙伴的新约定共计 19.6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并同合作伙伴一道向 1 230 项执行中的项目提供了支助，这些项目涵盖铺路、机械采购、桥梁建筑、建设医院和诊所、

人员培训及提供咨询服务。其中许多活动系在安全形势非常严峻的冲突和脆弱国家开展，如伊拉克、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苏丹和也门。

78. 执行主任强调，项目厅继续加大努力，确保其工作真正具有可持续性，从而造福子孙后代。执行局的支持仍然是关键，其鼓励项目厅利用地方资源取得成果并建设国家能力，这是公认的具有相对优势的一个领域。项目厅期待扩大其伙伴关系并探索重要的发展筹资途径，还期待提高合作伙伴的投资回报率和可持续性。她强调建设国家能力不仅对取得发展成果非常重要，而且还具有良好的商业意义。在指出项目厅一直期待找到向其合作伙伴做出切实贡献的新办法时，她提到了与联合国秘书处签订的将其伙伴关系延长至 2019 年的新谅解备忘录，以及即将最后确定的与开发署关于民用工程的新谅解备忘录。

79. 必须建立一系列广泛的伙伴关系，这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取得成功的关键。对项目厅而言，这些伙伴关系必须以最佳方式利用其资源，以在其担任明确任务授权——可持续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的领域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虽然脆弱国家获得国际发展援助非常重要，不过由国家创造资源和筹集资金同等关键，并且会越来越重要。2013 年，国家政府为项目厅工作提供了 29% 的经费。有效的发展合作需要各国政府的参与、协调和支持；项目厅必须为未来做好准备，即管理更少数额的资金但提供更多的管理咨询服务，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建设合作伙伴的能力。通过适应变化，项目厅争取做到仍切合实际。项目厅将继续推动传统的资金流，证明其在各种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中的价值，并继续充当政府、影响力投资者和受益人之间忠实的中介人。项目厅正探索如何推进其伙伴关系，以便为基础设施、创造就业和气候变化领域具有社会影响的项目提供资助，同时在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按需服务，例如作为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的一部分，在其中一致挑选由项目厅提供一系列服务。

80.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成员保证，项目厅将继续按照国际标准来衡量其工作；对欺诈和违反道德的行为保持零容忍政策并强化这项政策；增强其培训工作；推崇问责制文化；并重申其对透明度的坚定承诺。尽管取得了成功，但仍面临巨大的挑战，项目厅必须与其他机构合作，准备应对一系列相关风险并遵循最高的廉正标准，它还必须对人的发展进行投资，支持选择投身最具挑战性环境的同事和伙伴更好地造福他人并推进真正的可持续变革。

81. 在其开幕辞中，执行主任介绍了 2013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DP/OPS/2014/5)。该报告强调联合国的采购额稳步增长，2013 年达到 161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 4.6%。大多数用在了药品、保健服务、医疗设备、交通、建筑和食品上。过去十年中，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采购的份额持续积极增长，目前占联合国采购总额的 60% 以上。2009 至 2013 年，向这些国家采购的总额增加了 20 亿美元，在 2013 年的联合国十大主要供应国中，4 个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采购额最大的组织按降序依次为联合国采购司、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开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项目厅，占联合国采购支出的 80% 以上。

82. 执行主任注意到，联合国组织正在对可持续采购表现出更大的兴趣并正予以更多支持。过去五年中，联合国组织从属于《全球契约》的成员采购的数量稳定增长。项目厅连续第六年发表了年度采购报告的专题增补，2014 年的增补侧重采购和供应上的创新以及采购可如何推动促进发展的创新。项目厅继续促进可持续和创新采购，以为联合国系统和一系列合作伙伴提供支持。

83. 执行局成员对新任执行主任表示欢迎，并对新任主任领导下的项目厅的未来充满信心。他们对副执行主任在过渡时期成功领导项目厅开展工作表示赞扬。他们承认项目厅的成就、独特任务授权和结构，这为其赢得了交付高效且有效的声誉，并使其成为了联合国系统的旗手。他们还赞赏项目厅的跟踪记录及对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承诺。

84.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了项目厅为提高业务效率和成效及加强监测和评价能力所做的努力，同时指出了项目厅应保持或加强其工作的领域：(a) 人，特别是妇女，办法是改善工作条件并确保提高合同的可预测性及加强人员业绩管理；(b) 国家能力发展、性别平等、创新、新的伙伴关系以及环境可持续性；以及(c)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它们希望更多地了解项目厅为探索与私营部门建立以及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建立创新伙伴关系所做的努力。它们还鼓励项目厅继续寻求其项目实现更大的环境可持续性。

85. 在回顾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时，代表团对数据的质量和广度留下了深刻印象，并强调了数据收集、分析和分类对于衡量和跟踪发展进展情况的重要性。它们强调，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明显显示，联合国发展系统比以往更需要一体行动——通过对联合采购采取明智的解决办法寻求获得收益和节余。它们强调必须寻找机会实现绿色采购，并着重指出了项目厅的重要领导作用，它们还表示大力支持项目厅提供援助并促成整个联合国系统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同时敦促联合国组织利用项目厅的采购服务。

86. 执行局成员强调需要完善风险管理，同时鼓励项目厅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确保开展有效、全面的风险管理。他们强调，鉴于项目厅在冲突后、灾后和人道主义局势中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服务方面所拥有的知识和能力，项目厅增强联合国系统效率和交付情况的潜力仍未得到充分利用。他们对项目厅与联合国秘书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表示赞扬，并期待该备忘录成为同联合国其他组织采取类似举措的催化剂。许多代表团鼓励项目厅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采购挑战和瓶颈。

87. 对此，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她指出，国际最佳做法的旗手承认项目厅对取得优秀成果的推动作用，并向代表团保证，项目厅将继续朝着这个方向迈进。项目厅期待建立新的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夯实其在效率和成

效方面取得的成功，以展示其附加价值。项目厅将考虑执行局成员提出的需加以改进的领域，包括评价方面，并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向执行局报告相关进展情况。

88. 副执行主任指出，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将其超过一半的发展支出用于了采购，同时强调有必要从不同的角度解决问题。例如，他强调，在三个组织一直提交采购报告的 30 年期间，它们仍未解决报告商品出产地的问题，数字仅反映采购来源。他建议，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应改进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数据收集，然后再寻找准确报告商品出产地的途径。

8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4/26 号决定。

联合部分

十二.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90. 开发署管理局局长介绍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DP-FPA-OPS/2014/1)。开发署采购支助办公室主任代表三个组织介绍了这份报告的重点领域和主要结论。

91. 代表团欢迎该组织致力于合作性采购，这促使实现了巨大的节余和改进。代表团对联合国系统认识到联合采购的惠益并打算逐步扩大联合采购感到鼓舞。它们希望更多地了解每个组织的实际节余情况，以及为实行联合采购而采取的激励措施。它们支持优先把长期协定作为首选的合同模式，并支持努力确保尽可能多的伙伴组织使用这一模式。

92. 代表团敦促各组织一道寻找机会，汇总相关需求并确定统一购买可如何影响市场及提供更好的价格和供应保障。它们迫切希望了解对四大商品服务领域的联合支出分析的情况，并希望了解相关进展；它们还非常想了解会员国如何推动这类举措。它们要求在国家一级进行联合采购合作，以将共同服务和采购的范围扩大至商品和方案服务的联合采购，包括在规划、预测和设定基准阶段。

93. 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介绍联合采购方面的挑战，以及各组织正在采取什么行动解决这些挑战并在全球、区域及国家各级促进联合采购，包括在方案采购方面。它们还非常想更多地了解联合采购的区域影响。它们期待今后的联合国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包括关于项目、数量 and 价值的详细资料，这将有助于采纳联合采购做法，并说明联合国可在整个系统推广的合作方法的类型。

94. 对此，开发署采购支助办公室主任强调，采购首先是一项业务合作职能；每个组织都有其自身的业务关切。挑战在于就具体领域确定共同的标准。另一个挑战是联合采购活动的自愿性质。鉴于私营部门没有与联合国合作的激励措施，因此市场也构成了挑战。还有一个挑战来自联合采购因采购创造的资源可能减少所带来的意外影响，而一些组织却在依赖这些资源。同样，获得可用的

数据仍是确定机遇和了解前进方向的绊脚石。关于激励措施，内外的变化因素均促使各组织开展合作，不过主要的激励措施却是普通的常识。在数据分析方面开展更多合作将有助于明确前进的方向。关于区域问题，虽然主要是在全球一级予以解决，不过考虑到区域需求和对区域重点企业的关注，各组织正在更密切地探讨区域层面的问题。

95.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强调，2012年是联合采购进展情况的转折点，当时联合国开发了统一工具和程序，包括针对联合采购，自此联合采购活动便不断增长。由于若干组织已采用这些新的工具和程序，联合采购的上升趋势将持续，同时“一体行动”标准作业程序将推动联合采购在国家一级的适用。

96. 开发署管理局局长强调，为推动联合采购转向方案编制而不是行政成本做出了集中努力。随着联合方案编制活动呈现出上升趋势，联合采购也将在该进程的早期阶段考虑进行方案编制。他指出，要实现更加合作的联合国系统，则必须采取措施统一其企业资源系统。

97.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强调，难以对进展进行量化部分是由于各组织未就联合采购的定义达成一致，以及未决问题不断重复出现。另外，在以下情况下各组织缺乏参加联合采购的激励措施：(a) 因联合采购而失去收入或知名度；(b) 管理不能互换的预算；或者(c) 寻求保护既得利益。他指出实行联合采购的两项可能的激励措施是：保障某一组织在根据其更好的业务意识开展工作时会因实行联合采购而“受到”惩罚，为“明智地集中”采购留出余地，因为多数节余都是在总部一级实现的。他强调了这些激励措施和执行局予以支持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抑制措施特别强有力之时。

9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联合采购活动报告的第2014/27号决定。

十三.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继工作

9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4/24-DP/FPA/2014/16和Corr.1)。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临时局长介绍了该报告。

100. 执行局成员赞扬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对联合方案的贡献。注意到新增感染增加，特别是在妇女当中，并且缺乏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人口基金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变得更加重要。代表团强烈支持加强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与艾滋病毒之间的联系。代表团欢迎并要求详细介绍艾滋病署、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组织和儿基会在性教育和关爱青年的服务方面开展的密切合作，尤其是结合艾滋病署关于劳动分工的原则。

101. 执行局成员欣见开发署重视可持续发展与艾滋病毒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影响之间的相互联系，并赞扬开发署采取的多部门、以公平为导向的办法。开发署在支持执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新供资模式及加强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注意到在其第 33 次会议上，方案协调委员会请艾滋病署采取措施，加强双边和多边技术支助机构之间的统一和协调，代表团要求提供相关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特别是全球基金国家一级的新供资模式的最新信息，其中应重点介绍开发署的作用及与世卫组织的合作情况。代表团强调了开发署在落实全球基金赠款方面的作用，其中开发署充当了临时的主要接受者，同时它们鼓励开发署更加有力、系统地建设国家能力并推动制定退出战略。

102. 代表团要求各组织注意在防治流行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维持其在局势仍不稳定的国家的实际存在。代表团欢迎开发署在支持各国吸引与艾滋病相关的稳定筹资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强调了预防性措施对青年和青少年的重要性，其中家庭需要发挥更大的作用。

103. 若干代表团指出，艾滋病署综合预算、结果和问责框架对于报告联合进展和成就非常有效。虽然认可报告的质量，不过它们要求详细介绍实际活动。它们提请注意在方案协调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获得会员国支持的三项 2015 年后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目标，同时请求对本组织的预期贡献——包括需交付哪些成果——进行初步评估。它们要求提供作为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正式谈判的一部分就此问题同艾滋病署进行讨论的最新情况。艾滋病署及其共同提案国必须能够确定需要开展哪些工作以及需定期通报哪些信息。执行局成员强调其致力于支持以艾滋病署强有力的联合方案为支撑并把包容和非歧视作为核心要素，采取有力和协调良好的多边对策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104. 对此，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指出在预防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始前，人口基金将继续关注一体化和包容。人口基金必须领导开展一体化工作，并确保更有力地分析就如何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纳入计划生育和全面的性教育(包括涉及家庭的教育)以及就性别暴力(包括涉及男子的暴力)问题而进行的规划、监测和报告。关于人道主义方面，人口基金必须了解不稳定和脆弱对传播和艾滋病毒携带者的影响。人口基金采取了关注个人且着眼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全面、综合的办法。

105.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临时局长注意到了关于提供更多资料介绍落实各项要求的请求。能力发展和制定退出战略是开发署与全球基金合作开展的工作的固有部分；开发署实际上将 22 个国家转变为主要接受者。若是开发署在没有完成能力发展周期的情况下被迫离开某个国家或作为全球基金赠款的主要接受者移交一项全球基金方案，其通常会由于过早的取消而被召回。开发署往往在合适的时机寻求过渡。开发署迫切希望保持其在没有稳定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的国家的实际存在，并将提供资料，介绍家庭参与方面的最佳做法。最后，

他强调会员国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通过三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是确保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顺利完成其任务的关键。

10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4/24-DP/FPA/2014/16 和 Corr.1)。

十四. 实地访问

107. 报告员介绍了各自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对巴拿马和萨尔瓦多(DP/FPA/OPS-ICEF-UNW-WFP/2014/CRP.8)以及对斐济和萨摩亚(DP/FPA/2014/CRP.2)的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

108. 在其一般性评论中, 执行局成员强调实地访问有益于让他们掌握联合国发展组织当地工作的第一手情况, 并有益于帮助他们了解其在国家一级与政府和伙伴合作的立场。他们还强调了联合国系统根据各自不同的比较优势在国家一级的方案交付上保持一致的重要性。

10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对巴拿马和萨尔瓦多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4/CRP.8)。

110.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执行局对斐济和萨摩亚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2014/CRP.2)。

十五. 其他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开发署署长的说明

111.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临时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全球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的说明(DP/2014/23)。

112.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14 年在其第五次大会上采取的决定可能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经常资源供资。他们要求阐明是否已进行评估, 以决定会造成何种影响。

113. 对此,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临时局长向执行局成员保证,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决定绝对不会影响拨付给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的经常资源的金额或数量。决定只涉及不符合资格的国家; 不涉及那些已被拨付资源的国家。事实上, 这项决定既不会影响全球拨付总额, 也不会影响拨付各个国家的数额。

114. 执行主任通过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的 2014/28 号决定。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115. 在其对执行局所做的发言中，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副主席重点述及了三个首要问题：正在进行的组织变革、合同形式以及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多样化。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愿意与各组织讨论这些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116.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副主席的发言。

附件一

执行局 2014 年通过的決定

目录

决定号	页次
2014 年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 纽约)	
2014/1	2014-2017 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 74
2014/2	2014-2017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 75
2014/3	开发署非洲、亚洲和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文件..... 76
2014/4	A. 将评价办公室名称改为独立评价办公室(开发署)..... 76
	B. 中期评价计划(开发署)..... 76
2014/5	2014-2015 年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人口基金)..... 77
2014/6	对 2006-2014 年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扬·马特松表示赞赏..... 77
2014/7	改变审议和批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的程序..... 78
2014/8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为 2012 年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9
2014/9	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80
2014 年年度会议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 日内瓦)	
2014/10	署长关于“战略计划: 2013 年业绩和成果”的报告..... 83
2014/11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 83
2014/1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3 年成果报告..... 84
2014/13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署长的报告..... 85
2014/14	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开发署)..... 86
2014/15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87
2014/16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战略框架..... 88
2014/17	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人口基金)..... 88

2014/18	更新人口基金的监督政策.....	89
2014/19	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89
2014/20	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90
2014/2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3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91
2014/2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92
2014/23	执行局 2014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93
	2014 年第二届常会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 纽约)	
2014/24	对开发署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	96
2014/25	对人口基金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	98
2014/26	2013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99
2014/27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	100
2014/28	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	100
2014/29	执行局 2014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101

2014/1

2014-2017 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 2013 年执行情况的报告，这是关于 2008-2013 年开发署性别平等策略执行情况的最后口头报告；

2. 欣见开发署自 2008 年以来为执行性别平等战略而作的努力，以及为取得具体的性别平等发展和体制成果而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新的 2014-2017 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列出了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在开发署工作的所有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同时尊重联合国系统各主要机构，包括大会通过的涉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4. 赞扬开发署在制订 2014-2017 性别平等策略时开展了协商和参与性过程；

5.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努力使其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与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中有关性别的任务保持一致；

6. 欢迎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的结构和框架，包括其建议的切入点和其对如何将性别平等纳入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每一项成果提供的解释，并欢迎关于为支持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开发署的活动而作出的机构安排的概要说明；

7. 认识到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为开发署业务单位提供了战略指导，指导其在执行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时如何使性别平等成为主流措施；

8. 要求开发署在方案国家执行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策略时，考虑到就国家一级方案制订工具中所反映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进行的国家一级对话；

9. 表示注意到已采用了用于监测和报告机构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机构成效监测表；

10. 促请开发署实施其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中所列的性别架构；

11. 赞赏新的 2014-2017 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建立在以前战略取得的成就之上，特别是建立在各种机构问责制和报告机制之上；

12. 赞赏开发署通过最近制订的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致力于解决本组织各级工作人员的性别平等问题，并要求开发署进一步加强中到高层人员的性别平等，以及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采取措施确保在总部、区域和国家一级，在各个工作人员职等都有妇女任职；

13. 鼓励开发署在区域一级扩大性别指导和执行机制，以监测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

14. 注意到性别平等战略第 48 段将以下段落取代：“所有国家办事处都将提出一项计划，以确保它们拥有适合其具体的方案情况和国情的必要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注意到预算超过 2 500 万美元的国家办事处(按目前供水水平，共有 40 个国家办事处)预期将在办事处内设有一名专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或相当职能的专职人员，铭记着资源分配是在与方案国家协商后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基础上进行的。鼓励国家办事处与伙伴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探讨利用其专门知识的各种机会”；

15. 促请开发署在执行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妇女署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合作、协作和信息共享，以确保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从而最大限度地扩大合力效应；

16. 鼓励开发署在执行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时评估通过创新方法，包括使妇女有机会获得有利技术的方式赋予妇女权能；

17. 要求开发署使 2014-2017 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报告的提出与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年度报告的提出保持一致，并在 2015 年年度会议开始时向执行局报告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的执行情况、业绩和结果。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4/2

2014-2017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

执行局，

1. 核准 2014-2017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DP/GP/3 和 DP/GP/3/Corr.1)

2. 强调开发署全球方案应将重点放在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和排斥的最高优先总体目标，并为 2014-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成果作出贡献：

(a) 成长与发展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并纳入能为穷人和被排斥的人创造就业和生计的生产性能力；

(b) 以更强的民主治理系统来满足公民对话语权、发展、法治和问责制的期望；

(c) 各国加强了体制以逐步使人人可获得基本服务；

(d) 在减少性别不平等和促进赋权妇女方面取得更快进展；

(e) 国家能够减少冲突的可能性，并降低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风险；

(f) 在冲突后和灾后早日恢复和快速回到可持续发展道路；

(g) 各级关于发展问题的辩论和行动均依循我们的参与原则，将贫穷、不平等和排斥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3. 要求开发署与成员国协商，提高全球方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质量，以掌握全球方案对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总体愿景作出的具体贡献；

4. 决定开发署，除其他外，将考虑到为促进发展而进行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的各个领域，其目的是按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实现消除贫穷；

5. 确认 [DP/GP/3/Corr.1](#) 号文件不应涉及任何业务问题。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4/3

开发署非洲、亚洲和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文件

执行局，

1. 欣见新的区域方案是更好地执行新的战略计划的重要步骤；

2. 鼓励大力协调区域方案，以进一步提高方案执行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并确保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有明确的业务分工。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14/4

A. 将评价办公室名称改为独立评价办公室(开发署)

执行局，

1. 认识到开发署的评价政策([DP/2011/3](#))促进评价职能的结构独立性；

2. 强调需要维护开发署评价办公室的独立性，并向利益攸关方说明这一情况；

3. 批准从即日起将开发署评价办公室的名称改为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B. 中期评价计划(开发署)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13/15 号决定要求评价办公室提供充分整合了新的开发署 2014-17 年战略计划的详细工作计划；

2.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DP/2014/5](#)(开发署评价办公室：2014-2017 年中期评价计划)，其中提出对开发署战略计划期间计划进行的评价和其他与评价相关的活动的全面看法；

3. 要求开发署管理层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全面实施 2014-2017 年中期评价计划及时拨出适当资金；

4. 又要求各级管理层加强努力，利用评价来提高方案成果和业绩，并使方案更面向成果、更有效率；

5. 期待着将在 2014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提出的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6. 强调评价办公室支助国家办事处开展分散型评价以继续改进评价质量的重要性，并期待 2014 年对开发署评价政策的独立审查结果。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14/5

2014-2015 年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人口基金)

执行局，

1. 欢迎人口基金 2014-2015 年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DP/FPA/2014/2)；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制定 2014-2015 年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时开展了透明和参与性协商进程；

3. 核准载于文件 DP/FPA/2014/2 的人口基金 2014-2015 年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包括其做法；载于附件 1 的拟议机构评估；和载于附件 2 的拟议方案层面评价；；

4. 请人口基金考虑到载于文件 DP/FPA/2014/2 附件 3 所列议题，与执行局就将于 2016-2017 年进行评价的领域进行讨论。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14/6

对 2006-2014 年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扬·马特松表示赞赏

执行局，

1. 遗憾地注意到扬·马特松将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退休，不再担任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

2. 认识到由于其领导和远见，马特松先生及其团队改变了项目厅，重建该机构，恢复其财政可信度；

3. 确认由于马特松先生力求加强效率，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动力，项目厅已成为联合国改革的领导者，并在核心领域被独立地评为达到世界级标准；

4. 确认项目厅通过将重点放在可持续的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上，已成为联合国、各国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核心资源；

5. 还确认马特松先生致力于项目厅业务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以及特别强调国家自己掌握和发展能力；

6. 深为赞赏地认识到，在马特松先生担任项目厅执行主任期间，他谦卑、富有同情心和敬业精神，从而体现了联合国的最高价值；

7. 赞扬他在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项目厅提供了有效和创新的领导，使该组织在联合国改革中明显领先；

8. 最深切地感谢他提供面向成果的有力领导，在过去 30 年来担任多种职位，包括担任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等最高职位，为项目厅和联合国提供出色服务；

9. 表示最热诚地祝愿扬·马特松身体健康，一切顺利。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4/7

改变审议和批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的程序

执行局，

1. 赞同改变审议和批准国家方案文件的程序的建议(DP/2014/8 和 DP/FPA/2014/3)，但从不违反本决定的规定为前提；

2. 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成员，依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为进一步统一和简化方案制定工具和进程以支持国别合作方案而不断作出努力；

3. 着重指出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合作进行的方案制定过程应继续强调国家自主；

4. 还着重指出执行局在审查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方面的重要作用；

5. 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确保其与执行局的协商过程透明和及时，有足够时间讨论，并确保在正式审议国家方案文件之前将成员国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所有评论和建议提供给执行局成员；

6. 要求国家方案文件继续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制订，并须与国家政府、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以及与国家一级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在适用情况下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充分保持一致，并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各自的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7. 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特别是在“一体行动”的国家和决定适用标准作业程序的国家，尽可能减少专用于具体机构的文书和进程的数目，包括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成果小组的联合工作计划替换国家方案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8. 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合作，进一步统一其国家方案文件的模板、相关文件和附件；
9. 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国家方案文件及其附件中纳入以下内容：
 - (a) 指示性预算，其中显示经常和其他资源的预期使用；
 - (b) 成果和资源框架；
 - (c) 关于反映在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成果与战略计划和整个组织的成果框架、与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关系的信息；
 - (d) 已计算成本的评价计划；
 - (e) 方案成果问责制的说明；
10. 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确保成果和资源框架是国家方案文件的组成部分，并相应地予以翻译；
11. 回顾严格遵守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关作出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如大会第 67/292 号决议的重要性。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14/8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为 2012 年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DP/2014/7)、人口基金(DP/FPA/2014/1)和项目厅(DP/OPS/2014/1)关于审计委员会为 2012 年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2. 欣见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2012 年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3. 又欣见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2012-2013 年在处理与审计相关的高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支持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管理层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5. 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改善对国家办事处的监督和监测，包括及时执行尚未执行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建议，并继续确保遵守采购、库存跟踪和银行对账政策和程序；

6.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为解决大量与离职后福利有关的未备基金负债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以确保与雇员福利有关的负债有确定的供资计划；

7. 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协调，将最后确定现金转移统一方法的订正框架问题定为优先事项，并确保在执行订正架构时进行更好的监督；

关于项目厅：

8. 欣见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项目厅 2012 年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9. 欣见项目厅在处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着重指出与审计有关的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10. 支持项目厅管理层为确保剩余建议得到执行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11. 赞扬项目厅管理层为成功解决项目厅在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时所面临的挑战而作的努力。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14/9

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其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出 2014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彼得·汤姆逊先生阁下(斐济)

副主席：图瓦科·纳撒尼尔·马农吉先生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鲍扬·贝莱夫先生(保加利亚)

副主席：文森特·赫尔里西先生(爱尔兰)

副主席：乔纳森·维尔拉先生(厄瓜多尔)

通过 2014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4/L.1)。

通过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4/1)及其更正(DP/2014/1/Corr.1)。

通过 2014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4/CRP.1)。

核准 2014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执行局 2014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4 年年度会议：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2014 年第二届常会：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通过关于 2014-2017 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的第 2014/1 号决定。

项目 3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开发署)

通过关于 2014-2017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的第 2014/2 号决定。

通过关于 2014-2017 年开发署非洲、亚洲和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文件的第 2014/3 号决定。

通过关于改变审议和批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的程序的第 2014/7 号决定。

按照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未经介绍或讨论，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核准以下最后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区域：纳米比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墨西哥。

项目 4

南南合作

表示注意到并核准 2014-2017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战略框架。

项目 5

评价(开发署)

通过关于下列内容的第 2014/4 号决定：(a) 将评价办公室名称改为独立评价办公室；和(b) 中期评价计划。

项目 9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表示注意到执行局对关于为安保措施提供更多资源的第 2013/28 号决定的回应。

项目 1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表示注意到 2014-2017 年资发基金战略框架和 2013 年初步结果。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6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关于 2014-2015 年过渡性两年期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的第 2014/5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有关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关于“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快变化”合办方案的联合评价报告。

项目 7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通过关于改变审议和批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的程序的第 2014/7 号决定。

核准下列最后国家方案文件：

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纳米比亚(DP/FPA/CPD/NAM/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墨西哥(DP/FPA/CPD/MEX/6)。

项目厅部分

通过关于对 2006-2014 年项目厅执行主任扬·马特松先生表示赞赏的第 2014/6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8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有关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为 2012 年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第 2014/8 号决定。

项目 11

实地访问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实地访问塔吉克斯坦的报告(DP-FPA/2014/CRP.1)。

联席会议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就下列议题举行了联席会议：(a) 使性别平等成为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主流措施的业绩标准；和(b) 联合国协调一致采取行动以消除贫穷、减少脆弱性和加强复原力。

还举行了下列情况介绍和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

就开发署成果框架的情况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支助举措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就 2014-2017 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战略框架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人口基金

就 2014-2017 年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干预战略框架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就生殖性保健商品保障全球方案二进行的非正式情况介绍

就人口基金青少年工作进行的非正式情况介绍。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就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后续行动进行的情况介绍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4/10

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3 年业绩和成果”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署长关于“战略计划：2013 年业绩和成果”的报告(DP/2014/11)及其附件；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为了努力推进其进展和业绩报告而编制了一项“报告单”，并鼓励管理层在业绩评估领域进一步推进这一做法；

3. 又赞赏地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在 2013 年取得的成就；

4. 鼓励开发署继续提高关于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的质量，证明在实现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下各重要阶段和目标方面的总体进展，并就面临的各项挑战和汲取的教训以及它将如何影响未来方案制定工作问题纳入一项分析更加透彻的说明；

5. 又鼓励开发署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成果监测能力有效提供资源；

6. 要求开发署根据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在执行局 2014 年第二届常会上以非正式情况介绍的形式向执行局提交将要在年度成果报告中提供的格式和资料概要，以便于依据实际和预计支出适当追踪取得的成果。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11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3/27 号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最后定稿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认识到该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应当有效证明成果与资源之间的联系，为此，鼓励根据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领域报告在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内不同成果的资源分配，以及在报告周期结束后报告资源利用相对各自产出的情况；

4. 要求开发署在 2014 年底之前对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作出一切必要的调整，视情况纳入成员国的意见；

5. 又要求开发署在执行局 2015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上向执行局最终确定第一和第二年重要阶段的最大数量以及 2017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最后版本更新的目标，以支持 2015 年署长年度报告的编制；

6. 申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符合成果管理制原则，每一级的成果均直接或间接关系到开发署的方案，而预期成果和目标则是根据国家方案或国际商定的标准和承诺确定的；

7. 又申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所包含的成果将依靠开发署在各自国家的方案以及开发署区域和全球方案的协助得以实现；

8. 确认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所包含的全部国际指标和相应的目标基准已根据可用国际标准加以制定；

9. 认识到，在这方面，如果既定国际目标和指标不可用，特别是在产出一级，就要尽一切努力采用相关可证实的国家目标和指标加以制定，同时考虑到有关方案国的意见；

10. 要求开发署确保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任何相关指标和目标在适当情况下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11. 吁请开发署尽快适用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并向执行局报告进展情况和这一进程中遇到的挑战。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1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3 年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13 年成果报告(DP/2014/12)以及资发基金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持续业绩斐然；

2. 注意到 2014-2017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汇总；

3. 认识到资发基金的灵活投资任务的战略定位，即在资发基金的专门知识领域范围内发展与公私部门发展伙伴之间的创新型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国内资源

调动有关的这种关系，并指出这一专门知识的重要意义对于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会有帮助；

4. 注意到资发基金资源(2013 年为 18%)和支出的持续稳定增长，这似乎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类似发展伙伴对资发基金服务需求量巨大；

5. 表示关注经常资源尽管在 2013 年略有增长，但仍然没有达到用以支持资发基金在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方案所需的 2 500 万美元的最低限值；并关切地注意到，因此，资发基金支助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从 2012 年的 37 个减少为 2013 年的 33 个；

6. 认识到经常资源的最低限值旨在支持资发基金的任务，从而继续利用其他资源和后续投资，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一背景下，吁请有能力的成员国向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捐款，以确保其年度经常资源能够达到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必要数量目标，从而确保至少支助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

7. 赞赏地注意到资发基金努力进一步简化其业务流程，并致力于能补充其经常资源的创新型伙伴关系和产品，包括根据当地情况适当调动更为灵活的其他资源；

8. 要求开发署提交一份关于其旨在实现更高效率和更大成果的成本回收办法的分析。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13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署长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2014/13)；

2.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成功制定并推行了其战略框架及 2014-2017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汇总，以及为提高行动效力和效率所作出的努力；

3. 注意到署长今后的报告将采用新的成果框架构建；

4. 表示感谢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联合国在线志愿者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动员下为和平以及为方案国和联合国伙伴的发展成就作出杰出贡献；

5.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制定新的富有前瞻性的创新方式将志愿行动纳入各项方案和倡议，包括涉及南南合作的方案和倡议；

6. 要求成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以确保更有力地将志愿行动整合纳入其发展方案制定；

7. 确认并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就其“全球青年方案”开展工作，并吁请成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为青年志愿行动提供机遇和相关政策方面的基础设施；

8.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积极并成功参与了里约+20 进程，并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和执行作出贡献；

9.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提交的特别志愿人员基金 2009-2013 年报告，同意扩大该基金的任务授权，从而使其得以推广报告中介绍的成功项目，并且吁请成员国增加对该基金的供资；

10. 呼吁开发署继续为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方案支助、行政支助、财政支助和法律支助，以助其完成任务。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14

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开发署)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DP/2014/14)并欣见其性质更为全面；
2. 敦促开发署及时处理年度评价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从而提高方案业绩、效力和效率；
3. 欢迎联合评价并鼓励开发署向执行局提交管理层针对联合评价的回应；
4. 要求开发署确保对评价结论进行充分审议并用于编制各项关键政策、战略和方案；
5. 核准经修订的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4 年工作方案和 2015 年拟议工作方案，并强调维持该办公室适当的资金水平作为保障其有效性和独立性方式的重要意义；
6. 要求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提交一份将成本估算在内的工作方案，供执行局在 2015 年年会上审议，以及在 2014 年第二届常会前与执行局就 2014/2015 年将成本估算在内的工作方案进行非正式讨论；
7. 鼓励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进一步制定效率分析方法，以及时赶上该办公室在 2015 年开展发展成果评估；
8. 期待对开发署评价政策进行独立审查，以及它对开发署在努力发展成为一个不断学习型组织方面进展的评估；
9. 注意到分散评价的质量提高，并注意到为提高开发署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监测和评价能力所作出的努力，并要求开发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遵循各项评价计划，提高质量和使用分散评价，以及降低管理层逾期回应的比例；

10. 认识到开发署在对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所开展所有评价进行管理层回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开发署说明未来管理层在年度评价报告的评注方面已完成行动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15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a) 执行主任 2013 年的报告：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

(b) 2013 年统计与财务审查

(c) 2013 年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

执行局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 2013 年报告所包含的文件：[DP/FPA/2014/5](#) (Part I、Part I/Add.1 和 Part II)；

2. 欢迎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在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3.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尤其是在对人口基金的工作具有特殊意义的若干方面；

4. 确认人口基金通过业务计划为执行经修订的战略指示和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各项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5. 认识到增加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捐款的稳定性和实现其可预测性非常重要，因为这是基金运作的基础和根本；

6. 认识到及时支付捐款对于维持流动性和促进持续执行方案、同时充分尊重国家对发展的所有权至关重要；

7.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正在为涉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的相关进程和活动作出贡献；

8. 要求人口基金根据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包括源自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部分，在执行局 2014 年第二届常会上以非正式情况介绍的形式向执行局提交拟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的格式和资料概要，以便于对照支出情况适当追踪所取得的成果。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16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战略框架

执行局

1. 欢迎 [DP/FPA/2014/8](#) 和 [DP/FPA/2014/8/Add.1](#) 号文件中概述的拟议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战略框架，包括人口基金区域和全球干预措施的成果和资源框架；

2. 核准 [DP/FPA/2014/8](#) 号文件中所载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战略框架；并认可 [DP/FPA/2014/8/Add.1](#) 号文件所载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成果和资源框架；

3. 认可人口基金关于根据人口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委托，在 2016 年对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开展一项独立评价的提案；鼓励人口基金协调这项评价以实现互补，同时跟踪监督事务司全球和区域方案审计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要求人口基金视情况适时地确保适当和及时地跟踪相关结论；

4. 要求人口基金每年报告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作为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概述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成果和资源为实现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各项成就所作出的贡献；

5. 要求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介绍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总体执行情况，概述取得的成果，监测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审查以及监督活动在内的各种活动；

6. 鼓励人口基金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以便在国家一级执行干预措施，同时考虑到特定的区域和国家情况。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17

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人口基金)

执行局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 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DP/FPA/2014/7](#))；

2. 表示继续支持强化人口基金的评价职能；

3. 要求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在年度评价报告中纳入关于评价政策执行情况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评价计划的信息；

4. 要求人口基金在年度评价报告中报告解决评价中的关键问题和挑战的进展情况，并确保管理层的回应提出旨在解决它们的具体行动；

5. 要求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内向执行局报告有关管理层对机构和方案级评价所作回应的后续情况；

6. 敦促人口基金确保管理层回应及时提出评价结论和建议，从而提高方案的业绩、效力和效率；

7. 强调监测和评价职能存在内在联系，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加强人口基金在监测和评价职能、尤其是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监测和评价职能方面的能力建设专业化；

8. 欢迎联合评价并鼓励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提交管理层针对联合评价的回应。

2014年6月27日

2014/18

更新人口基金的监督政策

更新人口基金的监督政策的前进之路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更新人口基金监督政策的前进之路的报告(DP/FPA/2014/CRP.2)；

2. 要求人口基金审查并更新其监督政策，(一) 纳入执行局自2008年核准该政策以来作出的涉及监督的所有决定，(二) 体现出监督职能相关组织单位的结构、作用和责任的变化，以及监督中语言、知识和实践的发展完善；

3. 又要求人口基金的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报告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人口基金关于就政策的更新问题与执行局举行非正式协商的意图；

4. 期待提出经修订的监督政策，供执行局在其2015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和批准。

2014年6月27日

2014/19

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a) 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3. 核准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条例 2.1(j)的第一句话中加上“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非会员国”，从而使该条例第一句话内容如下：“‘政府’意指联合国会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非会员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政府。”；

(二) 删除条例 13.5 的第一句话中的“在特殊情况下”，并代之以“，为了离职后医疗保险、其他长期雇员年假和离职遣散的福利负债以及马尔斯信托基金的目的，”，从而使该条例第一句话内容如下：“参照人口基金的目标和政策，及其业务特殊要求，如流动性，秘书长可与执行主任协商，把不急需的现金放置于流动性定期工具，为了离职后医疗保险、其他长期雇员年假和离职遣散的福利负债以及马尔斯信托基金的目的，放置于其他投资工具。”；

(三) 删除条例 15.2 的(a)项中的“例如环境可持续性”，从而使其内容如下：“(a)考虑对人口基金的成本效益等一切相关因素的资金最有效利用。”；

(四) 确认人口基金关于审查细则 111.4 的承诺；

(五) 注意到人口基金已经按照行预咨委会针对细则 114.7(c)的建议，在政策层面上提出了零用金的报告要求；

4. 注意到财务细则的变化以及经修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20

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对新执行主任的任命；
2.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项目厅常常在极具挑战性的环境下为联合国及其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的重大贡献；
3. 欢迎项目厅在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期间的转型变革；
4. 欢迎为执行侧重可持续发展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而建立的坚实平台；
5. 欢迎项目厅交付量持续增加；
6. 欢迎审计建议的执行比例增加到 93%；
7. 赞赏项目厅为提高女性工作人员的比例而持续作出的努力；
8. 欢迎项目厅在采购、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2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3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a) 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b) 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3 年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

(c) 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3 年活动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2013 年在解决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时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先前报告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各项审计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关切地注意到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监测和采购领域一再提出的建议的数量，并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进一步努力以及时、充分、完整和持续地执行所有尚未落实的和新的审计建议，包括通过加强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两级的能力；

4.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继续强化审计和调查职能，并确保这些办事处拥有足够的资源以有效履行其任务，包括通过未来年度报告中对审计范围和资源的分析；

5. 特别指出需要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实施有效的监督控制，以及需要用以确保遵守授权和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和程序的措施；

6. 欢迎修订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现金统转)工作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管理层确保有效执行和监督；

7. 欢迎纳入关于通过调查认定的财政损失的信息并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未来关于追偿方式和数额的报告中纳入更多信息；

关于开发署：

8. 表示注意到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DP/2014/16)、其附件和管理层回应；

9. 表示继续支持强化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并鼓励开发署管理层确保毫不迟延地填补已经设置的调查员职位；

10. 表示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11. 赞赏地注意到为增加审计和调查局的资源供应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开发署管理层优先清理结转的案件；

12. 要求开发署管理层提供关于如何在新的开发署结构内实施问责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适当程度的有效内部控制的信息；

13. 认识到有效的风险管理是战略计划交付的关键并鼓励管理层进一步努力将风险管理纳入整个实施过程的主流；

关于人口基金：

14. 表示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3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14/6)、其附件和管理层回应；

15. 表示继续支持强化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职能；

16. 确认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局参与联合监督活动；

17. 表示注意到 DP/FPA/2014/6(Add.1)所载的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管理层对其的回应；

18. 鼓励人口基金制定并执行有效的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有效交付战略计划；

关于项目厅：

19.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的 2013 年年度报告(DP/OPS/2014/3)；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 18 个月以上的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表示注意到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3 年年度报告(符合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2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4/17、DP/FPA/2014/4 和 DP/OPS/2014/4)；

2. 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发挥领导作用,持续支持并致力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并敦促管理层继续努力向道德操守办公室拨付足够的资源；

3. 赞赏地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为培育一种重道德操守、廉正和问责制的文化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并敦促办公室继续弘扬这种文化；

4. 要求道德操守办公室如尚未采取下列做法,通过制定和执行一项关于保护以便免遭报复的有效政策,并明确规定报告报复行为的法定期限最少为六个月,以此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

5. 鼓励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扩大它们的道德操守培训方案以(a) 纳入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具体细节；(b) 确保培训涵盖各个级别的工作人员，包括管理层和边远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c) 搜集并使用关于培训方案的反馈意见来确保干预措施继续有效和适当，并代表一种良好的资源投资方式；

6. 又鼓励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努力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就它们各自机构的道德操守政策、标准和实践问题达成一致。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23

执行局 2014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其 2014 年年度会议期间，它：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4 年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4/L.2)；

通过了 2014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14/9)；

核准了 2014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对执行局 2014 年余下会议做出以下安排：

2014 年第二届常会：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署长的年度报告：2013 年业绩和成果的第 2014/10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3 年的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4/11/Add.1)；

注意到统计附件(DP/2014/11/Add.2)。

项目 3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 2014-2017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第 2014/11 号决定。

项目 4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所作关于与《2015 年人类发展报告》有关的协商的口头报告。

项目 5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3 年成果的报告的 2014/12 号决定。

项目 6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了关于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的 2014/13 号决定。

项目 7

评价(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年度评价报告的 2014/14 号决定。

项目 8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务(开发署)

表示注意到第一次将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黎巴嫩、利比亚和乌干达国家方案延长一年，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DP/2014/15)；

核准将博茨瓦纳国家方案延长两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特殊情况，核准肯尼亚的国家方案文件；

表示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就草稿作出的评论：

非洲

安哥拉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AGO/3)

科摩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OM/2)

阿拉伯国家

科威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KWT/2)

突尼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TUN/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VEN/2)。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9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 2013 年的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的 2014/15 号决定；

注意到 2013 年统计和财务审查(DP/FPA/2014/5, Part I, Add.1);

注意到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3 年的各项建议的报告(DP/FPA/2014/5, Part II)。

项目 10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战略框架的第 2014/16 号决定。

项目 11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年度评价报告的第 2014/17 号决定。

项目 1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人口基金)

(a) 更新人口基金的监督政策

通过了关于更新人口基金监督政策的前进之路的第 2014/18 号决定。

(b) 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通过了关于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第 2014/19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DP/FPA/2014/13)。

项目 13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务(人口基金)

核准第二次将几内亚比绍方案延长一年;

核准将布隆迪方案延长两年;

作为例外核准了肯尼亚的国家方案文件(DP/FPA/DCP/KEN/8);

表示注意到第一次将阿尔及利亚、黎巴嫩和乌干达方案延长一年(DP/FPA/2014/10、DP/FPA/2014/11);

表示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及就草稿作出的评论:

东非和南部非洲

安哥拉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ANG/7)

科摩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COM/6)

中西部非洲

塞拉利昂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SLE/6)

阿拉伯国家

突尼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TUN/9)

亚洲和太平洋

阿富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AFG/4)

东帝汶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TLS/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VEN/3)。

项目厅部分

项目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通过了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的第 2014/20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5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下列事项的第 2014/21 号决定：(a) 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b) 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3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以及(c) 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3 年活动报告。

项目 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的 2014/22 号决定。

项目 17

其他事项

举行了以下情况介绍和协商：

开发署

开发署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供资问题的非正式协商。

2014/24

对开发署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4/20 和 Add.1)和对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 2014 年及其后经常资源所做供资承诺的状况(DP/2014/21)；

2. 要求开发署继续提高其成效和效率，包括为此减少管理费用，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以努力增进发展成果，增加成员国的捐款；

3. 注意到根据大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就核心资源必要数量的可能处理方法以及更可预测、限制更少/专用性更弱并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成果一致的其他资源与成员国开展的协商进程；

4.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订立的资源和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并注意到开发署编写的 2014 年 8 月 20 日的背景文件，题为“达到发展成功的必要数量”，以此作为消除贫穷的承诺，同时确保开发署各项方案的自愿性、普遍性和多边性；

5. 欢迎开发署迄今开展的开发一个可公开查阅的在线平台的工作，该平台用于追踪成果和资源，包括提高核心供资捐助国的能见度；

6. 欢迎开发署有意改进方案管理，更加依赖更好的数据和证据，投资于稳健的设计，在监测的推动下不断学习和调整，进行严格和独立的审评，以及进行积极的风险管理，以此吸引增加核心捐款及更可预测的、限制更少的非核心捐款，并请开发署通过署长的年度报告向执行局通报所取得的进展；

7. 注意到经常资源的重要性，此种资源是本组织的基础，让开发署能够提前规划、展现战略眼光和随时作出反应，加强问责、透明和监督，促进联合国的协调统一，并向所有方案国家、尤其是最贫穷和最脆弱的方案国家提供可预测的差别服务；

8. 注意到极有必要提高对其他资源捐款的质量、可预测性和与战略计划的一致性，这些资源是对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9. 确认政府分摊费用构成为加强国家自主权和有助于完成国家方案的专用供资机制，在这方面，强调在考虑鼓励限制性更少/专用性更弱的非核心供资的机制时，需要计及政府分摊费用的特点，同时确保使这些资源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10. 鼓励成员国优先重视经常资源以及更可预测、限制性更少/专用性更弱并与《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相一致的其他资源；

11. 敦促成员国尽早承诺为开发署 2014 年及其后经常资源捐款，并尽可能通过多年期认捐做出承诺；

12. 回顾供资可预测和及时付款以避免经常资源的流动性受限制的重要性；

13. 请开发署与执行局协商，继续探讨扩大捐助群体的各种激励措施、机制和筹资窗口，并支持捐助者增加其核心捐款并转向限制更少/专用性更弱的非核心供资，在这方面请开发署为此向执行局提出资源调动战略，供其 2015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14. 回顾其第 2013/9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在计划对新的成本回收方法和 2016 年的相关费率进行审查的背景下,视需要提出调整建议,以强化提供更可预测、限制性更少/专用性更弱的核心和非核心供资的激励办法,供执行局审议;

15. 决定在开发署秘书处支持下,每年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期间组织一次与成员国之间的结构性对话,以监测并落实用于执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资源的可预测性、灵活性和一致性,包括提供资料说明资金缺口。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25

对人口基金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成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4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4/15);

2. 要求开发署继续提高其成效和效率,包括为此减少管理费用,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以努力增进发展成果,增加成员国的捐款;

3. 注意到根据大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就核心资源必要数量的可能处理方法以及更可预测、限制更少/专用性更弱并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成果一致的其他资源与成员国开展的协商进程;

4.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努力扩大其供资基础,并从多样化的来源调动额外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5. 欢迎人口基金迄今开展的开发一个可公开查阅的在线平台的工作,该平台用于追踪成果和资源,包括提高核心供资捐助国的能见度;

6.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制定的资源和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并注意到与执行关于“2014-2017 年人口基金战略规划筹资”的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有关的背景文件(DP/FPA/2014/CRP.5);

7. 注意到极有必要提高对其他资源捐款的质量、可预测性和与战略计划的一致性,这些资源是对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8.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对保持其任务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以及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为此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也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动补充资源,以满足所有方案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国家的需求;

9. 认识到必须持续提供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多的财政支持以及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以帮助各国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支持各国通过执行国家方案，推进其与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2014 年以后后续行动的行动框架及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框架有关的国家目标；

10. 鼓励所有成员国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包括为此在上半年捐款，并作出多年期认捐，以确保有效制订方案；

11. 鼓励尚未为 2014 年经常资源捐款的成员国尽早捐款；鼓励所有方案国家政府考虑扩大其对本国方案的捐助，包括扩大捐助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4、5 和 6，从而加快取得成果和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各具体目标；

12. 要求人口基金与执行局协商，继续探讨激励办法、机制和筹资窗口，以扩大捐助群体，支持捐助方增加其核心捐款，并转而采用限制性更少/专用性更弱的非核心供资；在这方面要求人口基金在 2015 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上提出一项达到这一目的的资源调动战略；

13. 回顾其第 2013/9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在计划对新的成本回收方法和 2016 年的相关费率进行审查的背景下，视需要提出调整建议，以强化提供更可预测、限制性更少/专用性更弱的核心和非核心供资的激励办法，供执行局审议；

14. 决定在人口基金秘书处支持下，每年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期间组织一次与成员国之间的结构性对话，以监测并落实用于执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资源的可预测性、灵活性和一致性，包括提供资料说明资金缺口。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26

2013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4/5)；
2. 赞赏已为编纂年度统计报告提供必要资料的联合国各实体的贡献，并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参与为这一重要的采购报告提供资料；
3. 赞赏项目厅通过关于数据透明度的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将报告提供给公众所体现的透明度；
4. 承认年度专题补编的价值及其对促进采购行业专业性的重要意义；
5. 欢迎新任执行主任上任及其在执行局的发言，并期待与她合作。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27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DP-FPA-OPS/2014/1);
2. 又欢迎在共同采购举措、包括在节省费用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强调如 DP-FPA-OPS/2014/1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 必须继续实行更精简、更具有成本效益、更有效、更协调一致的采购, 以便更好地提供发展援助和节省费用, 从而将更多资源用于在方案国减贫;
4.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并邀请其他联合国机构超越共同服务采购, 考虑处理商品和方案服务支助的协作机会, 特别是处理具有重大价值的商品和支助的协作机会;
5. 大力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 在中央并在国家一级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购网络并与其他发展伙伴更紧密地共同努力, 进一步寻找机会汇总需求和合并采购, 以得到更好的价格;
6. 欢迎并鼓励优先重视目前正就四个主要的商品和服务领域开展的联合支出分析;
7. 吁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并邀请其他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 将方案国家的采购能力建设纳入其总体的能力发展工作, 并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机会;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进一步改进对联合采购活动的监测;
9. 又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就联合国制裁供应商示范框架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10. 期待着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下一份报告列出成功的联合采购活动的详情, 包括项目、数量、价值和完成活动的时间段;
11. 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今后的报告中进一步加强分析, 包括提供有关采取协作方式后的增效、这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所产生的挑战以及正在如何加以解决的量化资料。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28

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署长关于《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拟议修正案的说明(DP/2014/23);

2. 决定通过 2014 年 5 月 28-29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

3. 请署长将本决定转交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29

执行局 2014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14 年第二届常会上：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 2014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4/L.3)；

核可了 2014 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14/38)；

商定了执行局 2015 年未来各次会议的以下时间安排：

2015 年第一届常会：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

2015 年年会：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

2015 年第二届常会：2015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

核准了执行局 2015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稿(DP/2014/CRP.2)，并通过了 2015 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对开发署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的第 2014/24 号决定

项目 3

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对开发署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的第 2014/24 号决定

项目 4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塞拉利昂

亚洲及太平洋：阿富汗、东帝汶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厄瓜多尔、巴拉圭

根据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未经介绍或讨论，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区域：安哥拉、科摩罗

阿拉伯国家：科威特、突尼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核准第三次将几内亚比绍国家方案例外延长一年；

核准第四次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例外延长一年；

表示注意到第一次将伊拉克国家方案延长一年。

项目 14

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通过了关于对开发署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的第 2014/24 号决定

项目 15

其他事项

通过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的 2014/2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5

更新人口基金的监督政策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监督政策订正草案。

项目 6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的第 2014/25 号决定。

项目 7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表示注意到经更新的 2014-2017 年综合资源计划。

项目 8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核准将博茨瓦纳方案的期限延长两年(DP/FPA/2014/13);

依照执行局第 2006/36 号决定, 核准下列国家的最后国家方案文件:

阿富汗(DP/FPA/CPD/AFG/4);

安哥拉(DP/FPA/CPD/ANG/7);

科摩罗(DP/FPA/CPD/COM/6);

塞拉利昂(DP/FPA/CPD/SLE/6);

东帝汶(DP/FPA/CPD/TLS/3);

突尼斯(DP/FPA/CPD/TUN/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DP/FPA/CPD/VEN/3)。

依照执行局第 2014/7 号决定, 核准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DP/FPA/CPD/BIH/2);

厄瓜多尔(DP/FPA/CPD/ECU/6);

危地马拉(DP/FPA/CPD/GTM/7);

巴拉圭(DP/FPA/CPD/PRY/7);

巴勒斯坦国(DP/FPA/CPD/PSE/5)

项目 9

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和执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供资承诺的第 2014/25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项目 10

2013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通过了关于 2013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4/26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1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联合采购活动报告的第 2014/27 号决定。

项目 12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4/24-DP/FPA/2014/16 和 Corr.1)。

项目 13

实地访问

表示注意到关于对巴拿马和萨尔瓦多进行的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4/CRP.8)。

注意到关于执行局对斐济和萨摩亚进行的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2014/CRP.2)。

项目 15

其他事项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副主席的发言。

举行了以下非正式情况介绍和协商：

开发署

有关对开发署评价政策进行独立审查的非正式协商；

对开发署 2014-2017 年全球方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介绍；

关于开发署年度成果报告纲要的情况介绍。

人口基金

关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纲要的情况介绍。

项目厅

项目厅新任执行主任的情况介绍。

联合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粮食署关于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联合非正式协商。

2014 年 9 月 5 日

附件二

2014 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于所示年份最后一天届满)

非洲国家：安哥拉(2015)、刚果共和国(2015)、埃塞俄比亚(2015)、莱索托(2015)、利比里亚(2014)、摩洛哥(2014)、尼日尔(2015)、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6)。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中国(2016)、斐济(2015)、印度尼西亚(201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5)、尼泊尔(2016)、巴基斯坦(2015)、大韩民国(20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巴西(2014)、古巴(2016)、厄瓜多尔(2016)、危地马拉(2015)、尼加拉瓜(2014)。

东欧国家：亚美尼亚(2016)、保加利亚(2015)、黑山(2016)、俄罗斯联邦(2014)。

西欧和其他国家：^{*} 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荷兰、挪威、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国。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有其自身的轮换时间表，每年都不同。

14-66726 (C) 200115 220115



请回收 